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
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7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
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亦随之上升。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4,502.79 万元、1,507,160.35 万元、1,621,926.67 万元和 1,800,758.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5%、50.92%、59.15%和 66.10%，主要用于投放一年期以上的融资租赁项目。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虽然发行人股东方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授信，但其仍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二）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利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三）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425,683.21万元、1,387,286.59万元、938,812.60万元和773,243.48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98,574.30万元、2,120,012.16万元、2,367,975.81万元和2,527,715.92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1,524,196.95万元、1,452,646.76万元、1,120,211.53万元和923,432.85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4,502.79万元、1,507,160.35万元、1,621,926.67万元和1,800,758.85万元。发行人融入资金和项目投放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95,919.0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4.11%，主要体现为有追保理形式。若未来融资租赁客户出现未能按期付款现象，或将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金融机构借款致使相关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的可能。

（五）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4,644.05万元、-135,340.991万元、-4,073.33万元和-29,514.4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92.39万元、32,978.47万元、55,146.03万元和11,931.40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租赁公司的相关风险主要来源于其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因而由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1,618,387.40万元、2,069,929.96万元、2,273,415.58万元和2,412,986.4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80%、59.02%、68.75%和73.10%；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21,039.56万元、1,178,257.67万元、1,075,937.41万元和1,261,141.5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6.14%、39.81%、39.24%和46.29%。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也将持续增多，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债务期限错配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双品种互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进行挂钩，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10BP，从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以及置换前期投放绿色低碳项目使用的自有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评级报告主要关注了：

1、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 & 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但融资租赁行业仍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且伴随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降的压力，需关注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压力以及资产质量表现。

2、行业集中度很高，关联业务占比较大。公司业务行业集中度很高，关联业务占比较大，符合公司在中核集团内的职能定位，但仍需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3、杠杆水平较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88%，全部债务本金 276.76 亿元，杠杆水平较高，债务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

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约定了违约情形认定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九）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无信用评级，满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5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5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5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6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5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1
第八节 税项	192
一、增值税	192
二、所得税	192
三、印花税	192
四、税项抵销	19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信息披露机制	19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9
六、绿色债券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七、可持续挂钩债券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99
八、乡村振兴债券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一、偿债计划.....	200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1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201
第十一节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203
一、违约情形认定	20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3
三、纠纷解决机制	204
四、争议解决.....	20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3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2
一、发行人.....	242
二、承销机构.....	242
三、律师事务所	24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6
六、受托管理人.....	24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246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4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1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8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 文件：	2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核租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资本、第一大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建租赁	指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核建租赁（天津）	指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银保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评估机构、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处获得相应收益的人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亦随之上升。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4,502.79 万元、1,507,160.35 万元、1,621,926.67 万元和 1,800,758.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5%、50.92%、59.15%和 66.10%，主要用于投放一年期以上的融资租赁项目。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虽然发行人股东方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授信，但其仍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2、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债务基本均为有息债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758,699.74 万元、2,959,807.12 万元、2,742,138.20 万元和 2,724,191.70 万元，其中有息债务金额为 2,689,529.62 万元、2,880,226.01 万元、2,610,251.24 万元和 2,568,835.77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97.49%、97.31%、95.19%和 94.30%。主要由于发行人处于经营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所导致。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有息债务，可能引发一定的偿债压力。

3、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逐步开展，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

的比重波动上升，分别为51.80%、59.02%、68.75%和73.10%，成为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若出现大范围坏账或延期，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显著影响，或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负面影响。

4、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618,387.40万元、2,069,929.96万元、2,273,415.58万元和2,412,986.4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98,949.74万元、1,293,935.56万元、852,343.04万元和715,907.87万元。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值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5、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5,919.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4.11%，主要体现为有追保理形式。若未来融资租赁客户出现未能按期付款现象，或将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金融机构借款致使相关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的可能。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77,145.92 万元、815,157.42 万元、226,815.50 万元和 147,725.7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55%、27.54%、8.27%和 5.42%，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如出现短期流动性紧张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公司已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并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7、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

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5,683.21 万元、1,387,286.59 万元、938,812.60 万元 773,243.48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8,574.30 万元、2,120,012.16 万元、2,367,975.81 万元和 2,527,715.92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4,196.95 万元、1,452,646.76 万元、1,120,211.53 万元和 923,432.85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4,502.79 万元、1,507,160.35 万元、1,621,926.67 万元和 1,800,758.85 万元。发行人融入资金和项目投放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8、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0.84 和 0.84，相较于同行业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通过同业借款、集团委贷、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将流动性维持在良好水平，但随着业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在流动性管理方面或将面临一定压力。

9、风险资产比例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 1,618,387.40 万元、2,069,929.96 万元、2,273,415.58 万元和 2,412,986.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80%、59.02%、68.75%和 73.10%。同期内，长期应收款是净资产 4.43 倍、3.78 倍、4.03 倍和 4.18 倍，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是长期应收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未来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占比较高的风险资产质量或将恶化，对发行人整体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10、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38,634.15 万元、30,368.02 万元、52,431.54 万元和 15,963.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884.21 万元、24,040.09 万元、36,631.05 万元和 12,117.4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9.43%、44.50%、48.59%和 53.25%。发行人近几年来利润规模及毛利率水平都有所波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11、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4,644.05 万元、-135,340.991 万元、-4,073.33 万元和-29,514.4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92.39 万元、32,978.47 万元、55,146.03 万元和 11,931.4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1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租赁公司的相关风险主要来源于其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因而由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1,618,387.40 万元、2,069,929.96 万元、2,273,415.58 万元和 2,412,986.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80%、59.02%、68.75%和 73.10%；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1,039.56 万元、1,178,257.67 万元、1,075,937.41 万元和 1,261,141.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14%、39.81%、39.24%和 46.29%。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也将持续增多，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债务期限错配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3、未来经营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004.10 万元、77,321.53 万元、69,728.38 万元和 13,467.96 万元。总体来看，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在金额和期限上基本能

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

14、标的物处置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15、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融资渠道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如果市场利率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16、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对公司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银行贷款利率将更符合市场水平。如果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动，市场利率水平也将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受到影响，为公司未来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17、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的健康和稳定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目前的经济环境发展迅速，使得会计政策在多变的环境中也面临着变更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在日常会计核算活动中带来不可确定的影响及风险。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近三年的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

（二）经营风险

1、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

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2、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处于平稳发展期。根据《202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了 94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为 7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45 家，外资租赁公司 8,330 家。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 2015 年底成立的非金融租赁公司，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及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扩大产能的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扩大产能的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4、专业团队变动风险

发行人整体员工素质较高。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5、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进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

或是生产技术的进步，导致购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6、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物件灭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承租人擅自拆装转移设备等。发行人通过要求承租人购买以发行人为受益权人的设备保险、张贴权属铭牌、租后回访、资产巡视、资产质量分类滚动预测和运用第三方监控平台等方式达到一定的资产监控目的，以降低资产风险。但未来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租赁物件重大损失，仍可能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的报价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8、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

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发行人负债端和资产端的同向波动来防范货币政策紧缩的风险。

10、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689,529.62万元、2,880,226.01万元、2,610,251.24万元和2,568,835.7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97.49%、97.31%、95.19%和94.30%。目前，由于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和部分集团委贷，若未来金融机构对于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1、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承租人及项目所属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2025年3月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为97.54%，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作为国家调配和垄断行业，核工业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持续向新能源领域、核环保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和发展，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但不能排除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2、业务对集团资源具有依赖性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41.45%，集团外市

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58.55%，已逐步拓宽集团外业务资源。但依据发行人现有战略规划，仍将围绕集团主业及相关产业链开展业务，故对集团资源仍具有依赖性，可能构成一定的风险。出于控制风险的考量，公司发展初期以开展集团内业务为主，但随着风控能力逐步提高以及专业化人才培养，目前已经逐步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在集团内业务方面，发行人将集团内企业融资成本及自身融资成本进行综合匹配，能够对项目投放给予公允的定价；在集团外业务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市场化决策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以及市场化风险防控机制，能够在保障市场化定价的同时严控市场化业务风险。随着业务经营持续开拓，发行人自身的市场地位将逐渐提高，预计其对集团资源的依赖性将逐步得到弱化。

13、涉及光伏发电行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已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通知要求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并明确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通知对于国内光伏产业及光伏相关的金融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8年10月9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最新的通知中明确：一是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二是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根据最新通知的规定，公司已投相关项目的承租人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后续也将对光伏发电行业进行严格的准入筛选。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光伏发电保持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2021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设立目标：风

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从近期的政策指向来看，国家对于风电及光伏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正在加大，就政策环境而言对公司的影响仍在可控范围。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5、客户集中度、客户关联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28.70%；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228.07%；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59.81%；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228.07%；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263.08%。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集中度的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发行人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可以适当放宽租赁资产余

额集中度与关联度的监管限制”，以及上海市人大发布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第四条指出“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度放宽”。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年8月1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母公司与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的可能性，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按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下，以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在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对于租赁标的物的价格以其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4、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因财务状况恶化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地维护了财产安全，金融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虽然2012年实行的营改增试点方案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2013年8月财政部下发

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展至包括租赁业在内的全部行业，同时也将近年来营改增试点过程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36 号文将融资租赁业务区分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以下简称“回租”）和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直租”）分别纳税。回租业务按照贷款服务计税，税率为 6%，但承租人不得抵扣租金进项税。直租业务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动产税率为 13%，不动产税率 9%，但由于承租人可以抵扣租金的销项税，实际成本较低，有利于直租业务的发展。由于直租更符合租赁业务融物性质的本源，36 号文有利于引导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对租赁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业务调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伴随着 2016 年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受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政策影响，未来把金融租赁公司和现属商务部管理的融资租赁公司一并纳入银监会监管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监管部门已在各省市的租赁行业协会开展调研，融资租赁有望统一监管。如果融资租赁监管统一，融资租赁公司会计准则上将与金融租赁公司保持一致，在资产五级分类的确认标准方面、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要求方面将从严要求，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会计政策变动，积极响应监管政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5、行业监管机构变动风险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由于融资租赁公司主管部门的变动，金融行业向统一监管的趋势发展，未来不排除制定更加严厉的监管规则对类金融企业进行监管，进而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6、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已根据该办法在经营中采取了相关措施，由于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

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交易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此外，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双品种互拨。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进行挂钩，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10BP。

（八）**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如截至 2027 年 4 月末发行人未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 2027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本期可持续挂钩债券最终验证评估报告将不晚于 2027 年付息日前十个交易日出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以及置换前期投放绿色低碳项目使用的

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二）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择

1、关键绩效指标的定义与表述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即统计期内，中核租赁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累计投放金额，单位：亿元。

2、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流程

在关键绩效指标遴选过程中，中核租赁从公司主营业务着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提出将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融资租赁业务医药产业累计投放金额”及“融资租赁业务中核产业链累计投放金额”等核心指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的备选指标，并提交公司高管层进行复核遴选。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结合中核租赁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照《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自愿性流程指引》等相关标准要求，展开重要性对比分析。

中核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覆盖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核电、核产业链、医药等行业。中核租赁始终坚持从“服务集团战略落地、服务集团价值创造、服务集团结构性

资金问题解决”的功能定位出发，以实现“两型两化，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为根本经营战略，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锻造“红、绿、蓝”三色品牌，持续提高经营效率与经济效益。中核租赁坚持同步开发核产业及清洁能源业务，持续深耕绿色租赁市场，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产业，支持经济社会活动向绿色、低碳、可持续转型。

综合公司在绿色租赁方面和清洁能源领域的投放计划，中核租赁最终选择将“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符合相关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筛选流程严谨，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3、与国家及地方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性分析

202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指出，提出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金融工具方面，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

2024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金办发〔2024〕91 号），其中，业务发展鼓励清单包括新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农林牧渔产业等，新能源产业内重点支持风电光伏及光热发电设备、生物质发电设备，氢能设备、新能源产线设备、地热能发电和供

暖设备、储能设备设施、换电站以及各类新能源项目开发相关设备等。

202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将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纳入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总体安排，坚持深化改革、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系统推进，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金融市场资源配置与供给，拓展绿色金融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

支持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壮大绿色租赁，是中核租赁公司层面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也是中核租赁业务持续扩容的重要支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充分分析中核租赁现阶段清洁能源领域投放规模及未来规划，结合国家及金融服务行业发展规划，选定“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作为关键绩效指标，联合赤道认为，所选指标是金融服务行业的核心、关键指标，符合金融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4、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分析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作为央企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始终坚持从“服务集团战略落地、服务集团价值创造、服务集团结构性资金问题解决”的功能定位出发，以实现“两型两化，国内一流”为目标，以“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为根本经营战略，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锻造“红、绿、蓝”三色品牌，持续提高经营效率与经济效益。“以核为本”是指以核电和核产业链重要项目开发为立足之本；“两业并重”是指同步开发核产业及清洁能源业务；“适度多元”是指选择与主业相关的其他市场化产业领域进行适度拓展。

在绿色租赁方面，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绿色金融要求，聚焦国家“双碳”发展战略，持续深耕绿色租赁市场，从产品、服务、资金等多维度发力，积极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的绿色租赁品牌，以金融之力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全力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践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将业务发展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积极响应发展绿色金融的号召，广泛拓展绿色租赁业务加大对

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及节能环保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产业，为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供给。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与公司整体层面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挂钩，预设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与中核租赁战略发展目标是高度一致的。

经审核，未发现中核租赁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所选关键绩效指标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情况。

5、客观性、可量化性及事后校验可行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联合赤道依据中核租赁技术部门提供的测算数据与测算方法，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的定义测算边界和测算方法进行了校核。

经审核，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测算边界清晰、指标定义明确，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且指标量化结果可以被校验和重复验算，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中核租赁选定“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与中核租赁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符合国家和金融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关键绩效指标可被客观计算与量化，且指标量化结果可以被校验和重复验算，未发现中核租赁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所选关键绩效指标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情况。

（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设定

1、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计算方法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与公司整体层面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挂钩，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2020-2026 年，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不低于 1,000 亿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可根据中核租赁对清洁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台账数据进行计算。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

根据中核租赁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2022 年、2020-2023 年及 2020-2024 年三个阶段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情况如下：

中核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

类别	2020-2022 年	2020-2023 年	2020-2024 年（基准值）
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单位：亿元）	413.00	659.20	837.31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中核租赁在清洁能源领域的累计投放金额持续上升，以 2020-2024 年的投放规模作为基准值，可便于发行人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完成进度进行对比，为发行人加大清洁能源投放力度，提高融资租赁项目资金发放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依据。

因此，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基准线为“2020-2024 年，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为 837.31 亿元”。

3、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及时间表

综合考虑相关国家规划，结合中核租赁在绿色租赁和清洁能源领域未来的发展规划，确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如下：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关键绩效指标选择标准 关键绩效指标（KPI）	目标所关联的 SDG	KPI 的具体化建议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	SDG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SDG13: Climate Action	统计期内，中核租赁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累计投放金额	2020-2026 年，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不低于 1,000 亿元

2020-2024 年，公司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达到了 837.31 亿元，本期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设定为“2020-2026 年，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不低于 1,000 亿元”，相比基准线数据，2025-2026 年期间，中核租赁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新增投放金额将达到 162.69 亿元，相较于基准线增长 19.43%，平均每年增长约 10%，预期将新增服务清洁能源装机量 5GW 以上。预期 2020-2026 年，中核租赁在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将达到 1,000 亿元，服务清洁能源装机量将达到 30GW 以上，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及绿色发展方面的雄心与责任担当。

4、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

中核租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业务发展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积极响应发展绿色金融的号召，广泛拓展绿色租赁业务，加大对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产业，为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供给。中核租赁与多个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主体已建立了深度合作。通过紧密协作，各方凝聚资源与力量，共同聚焦清洁能源领域发展。在此基础上，预计 2020-2026 年，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领域累计投放金额不低于 1,000 亿元。

通过上述行动计划，预期中核租赁实现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处于较高水平。

（四）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披露了债券特征、触发事件和触发时间以及债券潜在的财务和/或结构影响。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称也具有督促意义。如果发行人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达到预设目标，则自第三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上调 10BP。

（五）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中核租赁已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关键绩效指标遴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设置、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在相应的时间可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及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基准线数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核租赁承诺将继续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自愿性流程指引》（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选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性绩效目标以及对债券的财务/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和实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验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认证报告，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验证报告，评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予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挂钩目标，则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自第三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上调 10BP。如挂钩目标确需变动的，第三方机构应评估有关变动的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核租赁将遵循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核租赁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以前，分别披露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和环境效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 3.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4.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以公告为准。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94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7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绿色低碳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以及置换前期投放绿色低碳项目使用的自有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及明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以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界定的乡村振兴领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碳中和绿色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绿色低碳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以及置换前期投放绿色低碳项目使用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承租人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涉及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用款时间	用途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	蒙包头固阳 400MW 风电	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	建成并网	16 个月	335,382.50	5,600.00	2025 年 5 月	项目融资租赁

限公司	售后回租项目	目					28 日	款项投 放
万年县投宇 光伏有限公 司	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 售后回租项目	江西万年石镇镇一期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二期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在建中	33 个月	113,208.00	64,000.00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
张掖市平山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张掖平山湖 99MW 风电直租项目	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建成并网	10 年	71,584.14	400.00	/	置换前期投放项目使用的自有资金
总计			/	/	520,174.64	70,000.00	/	/

注：发行人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向甘张掖平山湖 99MW 风电直租项目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距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蒙包头固阳 4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蒙包头固阳 4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涉及项目为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装机规模 400MW，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银号镇，承租人为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投资 335,382.50 万元，安装单机容量 5MW、5.5MW 和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共 75 台，并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建成并网，年上网电量为 13.79 亿 kWh。

（2）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涉及江西万年石镇镇一期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二期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江

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三个项目，承租人为万年县投宇光伏有限公司，三个项目总投资为 11.3208 亿元，均处于在建中，预计年均总上网电量约 2.93 亿 kWh。

江西万年石镇镇一期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上丁水库、万金塘水库龙路源水库、项家垅水库、汪家垅水库、毛家源水库、肖塘水库沙帽源水库、衡山水库、后源垅水库、马源水库、金山水库、金家水库、湘源水库等水库库汉，光伏场区可利用面积约为 1,637 亩（1,091,333 平方米），安装 147,550 块标准功率为 550Wp 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装机容量 60MWp，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 8,799.60 万 kWh。

江西万年石镇镇二期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桐源水库、民兵水库七一水库、南源水库、土地庙水库、海山水库、西桐坞水库、大坞里水库等水库库汉，光伏场区可利用面积约为 1,488 亩，安装 157,378 块标准功率为 550Wp 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装机容量 80MWp，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 9,385.72 万 kWh。

江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窑前村、湖云乡、齐埠乡境内，光伏场区可利用面积约为 2,600 亩（1,733,333.33 平方米），光伏场区共设五个地块，经纬度分别为 A 区：东经 116° 57' 34.73991"，北纬 28° 50' 49.50714"；B：东经 116° 51' 54.41014"，北纬 28° 46' 18.5568"；C：东经 116° 50' 34.53610"，北纬 28° 46' 19.48377"；D：东经 116° 49' 54.05835"，北纬 28° 45' 23.71099"；E：东经 116° 53' 22.31793"，北纬 28° 44' 10.94373"。本项目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采用农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将光伏电站与农业相结合，在光伏组件间及光伏组件下种植食用菌、蔬菜、药材等喜阴植物等，形成“上可发电，下可种植”的发电模式。项目共安装 185,640 块 545Wp 单晶硅电池组，总装机容量 80MWp，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 11,074.4 万 kWh。

（3）甘张掖平山湖 99MW 风电直租项目

项目包括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与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 兆瓦

风电场项目两个项目，已建成并网，项目总投资 7.1584 亿元，年均上网电量约 2.77 亿 kWh。

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东北部约 50km 处的甘州区平山湖乡，场地面积约 18.6km²。场址区地面海拔高程 1,676m~1,833m。地形条件较为复杂，总体上南高北低，距离平山湖乡约 22km。场址东南侧为张掖~平山湖乡通乡公路（Y360 公路）。项目安装 17 台 WTG3.0MW 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东北部约 50km 处的甘州区平山湖乡，场地面积约 10km²。场址区底面海拔高程 1,676~1,833m，地形条件总体南高北低。场地地形为荒漠草甸，地形略有起伏。距离平山湖乡约 22km。本项目安装 17 台单机容量 3000kW 风力发电机组，与一期共用一座 110kV 升压站。

2、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涉及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涉及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名称
蒙包头固阳 4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	核准批复	包发改审批字〔2022〕8 号
		环评批复	包环管字 150222〔2022〕025 号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用字第 50200202200003 号
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江西万年石镇镇一期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备案	代码：2112-361129-04-05-803926
		环评批复	万环评字[2023]8 号
		水库租赁协议	石镇镇人民政府与万年县投字光伏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库租赁协议 珏田村委会与万年县投字光伏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库租赁协议
	江西万年石镇镇二期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备案	代码：2112-361129-04-05-511530
		环评批复	万环评字[2023]9 号
		水库租赁协议	桐源村委会与万年县投字光伏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库租赁协议
			大黄村委会与万年县投字光伏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库租赁协议
			某公司与万年县投字光伏有限公

	江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司签订的水库租赁协议
		项目备案	代码：2112-361129-04-05-480941
		环评批复	万环评字[2025]6 号
		选址意见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江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选址的意见》
甘张掖平山湖 99MW 风电直租项目	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项目核准	甘发改能源[2014]1749 号
		环评批复	甘环评表字[2012]47 号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甘国土资规发[2012]164 号
	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	项目核准	张发改能源[2016]2 号
		环评批复	甘环评表发[2012]160 号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甘国土资规发[2012]215 号

经审核，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涉及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

3、碳中和绿色债符合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利用绿色低碳产业领域。风能是一种清洁无污染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环保，且蕴量巨大。风力发电是当前广泛运用的清洁能源发电方式之一，也是当前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成熟、最具有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太阳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分布广泛，且光伏发电安全稳定，是目前发展最为迅速且前景最为看好的可再生能源产业之一。

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链主要包含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制造、中游风电整机/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制造销售和下游光伏电站、风电场开发运营三个部分。募投项目中的风电光伏项目属于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链下游的风电场、光伏电站开发运营部分。风电、光伏发电运营期间的碳排放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可视为零碳排放，并且从全生命周期来看，利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电带来的减排效果，远高于风电、光伏产业链中上游制造环节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其他能源相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对环境影响甚微，风电、光伏发电产业

作为代表性清洁能源新兴产业，有利于调整项目区域的能源结构、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在应对能源短缺问题，缓解气候变暖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具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绿色低碳属性。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属于“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其中规定碳中和项目包括以下类别：（一）清洁能源类，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及海洋能等开发利用项目；（二）清洁交通类，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电动公交车辆替换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项目；（三）可持续建筑类，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四）工业低碳改造类，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类别。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涉及的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属于“（一）清洁能源类”，属于碳中和项目范畴。

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属于“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相关标准要求，属于绿色

低碳产业领域。具体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项目绿色属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别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碳中和项目）
风力发电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D 电、燃气、蒸汽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	（一）清洁能源类
光伏发电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D 电、燃气、蒸汽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	（一）清洁能源类

经审核，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认证标准要求，项目评估筛选流程严谨，项目合规性文件符合要求，中核租赁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表现优秀。

4、项目环境效益

我国长期保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趋势，对能源的需求与日俱增，为世界能源生产第一大国。目前大规模使用的煤、石油、天然气等在提供大量能源的同时，也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风能资源可再生、分布广、无污染的特性，使风力发电成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和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布局。

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其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节能降碳效益、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等。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节能降碳效益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项目产生的相关环境效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碳减排效益

参考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3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二氧化碳减排量进行测算，公式为：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 为项目年上网电量，单位：MWh；
 α_i 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 tCO_2/MWh ；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对于风力发电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F_{grid,OM,y} + 25\% \times EF_{grid,BM,y}$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涉及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测算结果见下表：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涉及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募投项目名称	涉及项目名称	年上网电量（亿 kWh）	所在省份	所属区域电网	减排 CO ₂ （当量）（万吨/年）
蒙包头固阳 4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	13.79	内蒙古	华北区域电网	107.11
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江西万年石镇镇一期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二期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93	江西	华中区域电网	21.25
甘张掖平山湖 99MW 风电直租项目	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2.77	甘肃	西北区域电网	21.25
总计		19.49	/	/	149.61

（2）节能量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

目前，燃煤火电在我国电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风力发电与燃煤发电比，产出同等电量，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减排 SO₂、NO_x、颗粒物（烟尘）

等污染物。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公布的数据，火力发电供电标准煤耗系数为 300.7gce/kWh，单位发电量烟尘（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系数分别为 0.017g/kWh、0.083g/kWh、0.133g/kWh。涉及项目节能量、SO₂、NO_x、烟尘（颗粒物）减排量见下表。

涉及项目其他环境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涉及项目名称	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万吨/年）	SO ₂ 减排量（吨/年）	NO _x 减排量（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蒙包头固阳 4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	41.47	114.46	183.41	23.44
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江西万年石镇镇一期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二期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81	24.32	38.97	4.98
甘张掖平山湖 99MW 风电直租项目	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8.34	23.02	36.89	4.72
总计		58.62	161.80	259.27	33.14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经测算，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全部投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 CO₂（当量）149.61 万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58.62 万吨，减排 SO₂ 161.80 吨，减排 NO_x 259.27 吨，减排颗粒物 33.14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520,174.64 万元，按照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汇总，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 CO₂（当量）13.92 万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5.72 万吨，减排 SO₂ 15.79 吨，减排 NO_x 25.30 吨，减排颗粒物 3.24 吨。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碳减排等环境效益。

5、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中核租赁在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的相关工作，以及中核租赁在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信息披露与报告、核实与验证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选择的关键绩效指标重要且可验证、可测量，设置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显示了较高的雄心与央企责任担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年11月更新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自愿性流程指引》（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年6月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等相关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在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 G1。

（二）用于乡村振兴的认定

1、募投项目属于乡村振兴相关范畴的依据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64,000.00 万元投向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

额的 70%。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符合乡村振兴领域的相关认定，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的规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赣上饶万年 220MW 光伏售后回租项目包括江西万年石镇镇一期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二期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万年石镇镇 8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该项目利用当地坑塘、水库及其他园地建设光伏电站，将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

2、政策支持情况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等出台了多个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相关的政策、文件，对于振兴乡村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出了多项指导意见和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二十大”）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战略要以二十大精神为统领，而在具体的实施中，则要从区域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差异化发展的实际出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

《纲要》第一篇“第三章 主要目标/第二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纲要》“第七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出，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

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纲要》“第二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第三节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提出“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引导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

《纲要》“第二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第二节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出，“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

《纲要》“第二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提出，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提出，要“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调整优化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关系和帮扶方式，强化产业合作和劳务协作”。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一号文件开篇提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出，“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

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十一）”提出，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支持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十三）”提出，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提出，“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

3、实施计划及对乡村振兴的意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拟全部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在当地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有助于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根据中核集团关于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中核集团坚持资金集中管理，对于发行人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为：中核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可归集口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发行人如有用款需求，需将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向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请，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后予以拨付。上述安排是中核集团为加强资金管理采取的管理措施，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要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存续期内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以下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所用于绿色项目明细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在各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具体名称以各期签订的协议为准），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专项账户内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内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资金监管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82.53% 升至 82.89%。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4 上升至发行后的 0.91，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相关的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2 月 6 日，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C 核融 03”）已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8 亿元。“GC 核融 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GC 核融 03”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4 日，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C 核融 04”）已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6 亿元。“GC 核融 04”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GC 核融 04”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23 日，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GC 核融 05”）已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GC 核融 0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放绿色低碳产业项目使用的银行贷款。“GC 核融 05”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GC 核融 06”）已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GC 核融 0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期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类清洁能源项目投放使用的银行贷款。“GC 核融 06”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炳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4R61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0室
邮政编码	200050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8306732、010-883059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陶俊、董事、021-6867315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9月9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书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680号，同意发行人名称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11）。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512210057）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即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发行人的成立是中核集团和上海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首个落地项目。公司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 9 家子公司：协和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 8.80 亿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天健京验（201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31,000.00	31.00%	货币	31,000.00
协和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货币	12,981.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货币	10,00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7.50%	货币	7,500.0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7.50%	货币	7,500.00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000.00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	货币	4,500.00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4,500.00	4.50%	货币	4,500.00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	货币	4,000.00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87,98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2-22	设立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即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	2017-3-10	迁入变更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迁出通知书》，同意企业迁出至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3	2018 年	增资	2018 年，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调整方案的议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协议》，进行增资。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4	2019-9-11	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中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5	2020-12-31	吸收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48 亿元。
6	2023 年	增资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租赁 2023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增资 18 亿元，发行人与各股东方共同签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协议》。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次增资 18 亿元全部实缴完毕，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48.85 亿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租赁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的议案》，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50 亿元。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调整为 50 亿元。 目前上述增资款均已到位，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1、发行人设立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书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680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11）。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512210057）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即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企业迁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迁出通知书》（注册号：310000400790185），同意企业迁出至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 年 3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迁入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1703280028，注册号：310000400790185）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准予迁入变更。

3、发行人增资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协和港有限公司将未出资的人民币 1.2019 亿元股权（股比 12.019%）转让给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经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8]211 号）结果计算为 221.75 万元，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出资人民币 1.2019 亿元。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 35 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原股东共同增资 10 亿元，增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方式。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按增资方案对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各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增资协议》”），根据《2018 年增资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协和港有限公司将未出资股权转让给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各方同意放弃对本次出资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天健京验（201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股东方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增资协议》”），根据《2023 年增资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由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3.00 亿元的方式增资，共增资 18 亿元，其中 16.38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达到 48.85 亿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核租赁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租赁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的议案》，同意将中核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已下发《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函》，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50 亿元。本次增资

完成后，发行人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未来绿色租赁业务稳健发展和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上述增资款均已到位，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4、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5 日，中核集团下发《关于中核产业基金公司和中核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核财资发[2019]160 号），决定将中核租赁 46.26%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吸收合并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议案，发行人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4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体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5,075.20	51.02%	货币	255,075.20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767.07	7.55%	货币	37,767.07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1,920.71	6.38%	货币	31,920.7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044.86	13.61%	货币	68,044.86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69.77	4.09%	货币	20,469.77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407.35	2.68%	货币	13,407.35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89.62	7.76%	货币	38,789.6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8,187.91	1.64%	货币	8,187.9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746.33	1.55%	货币	7,746.33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746.33	1.55%	货币	7,746.3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5,164.22	1.03%	货币	5,164.22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4,647.79	0.93%	货币	4,647.79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32.84	0.21%	货币	1,032.84
合计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认缴金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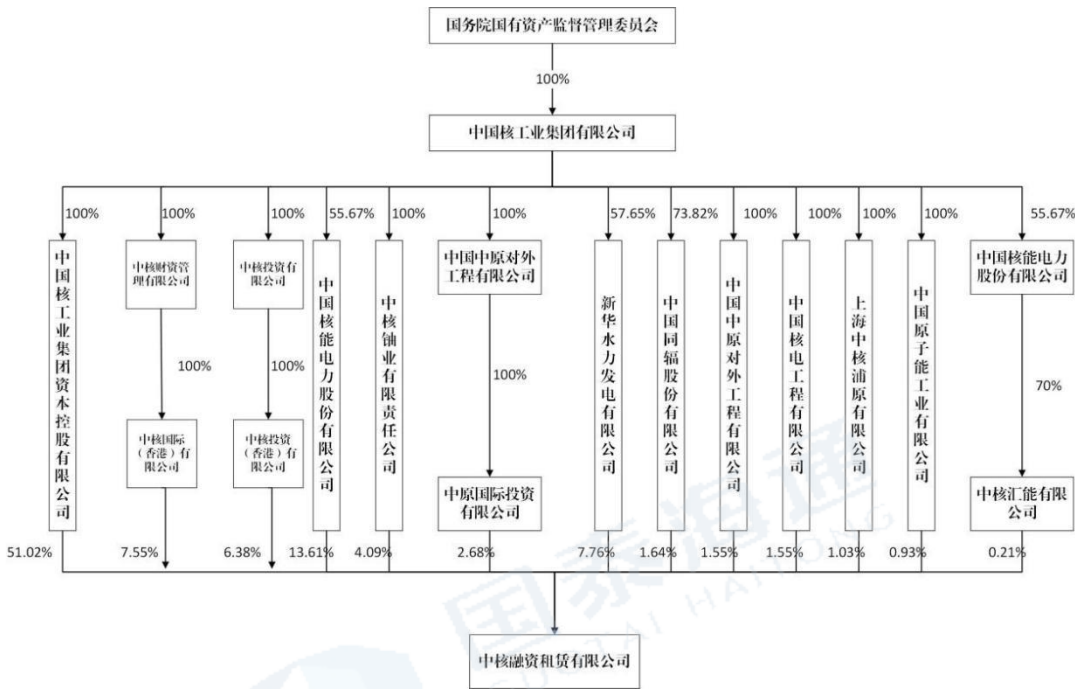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铀业”）、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对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工程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核浦原”）、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协和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中原国际投资”）是中核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际”）是中核集团的控股三级子公司。

1、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8,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亚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资本合并资产总额为 463.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46.9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25 亿元；2024 年中核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9.33 亿元，净利润为 8.0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 100%控股，由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组成。作为国家核科技工业的主体，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国家战略核力量的核心和国家核能发展与核电建设的主力军，肩负着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中核集团主要业务划分为三大板块，首先是核电业务，即核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其次是核燃料；第三是核技术应用相关产业与非核民品。中核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该重组事项经过国务院审批，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经过重组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成为兼具科研开发、工程建设、核能利用等全产业链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整体实力不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5,257.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670.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586.44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

现合并营业总收入为 2,780.53 亿元，营业利润为 301.56 亿元，净利润为 208.42 亿元。

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成员，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业务发展方面能获得集团大力支持，并共享集团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03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中核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因此，中核集团是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设置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	设立
2	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10.00	设立
3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99.00%	99.00%	47,658.9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

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21-55 室。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36,226.92 万元、总负债为 147,104.93 万元、净资产为 89,121.9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98.71 万元、净利润为 5,657.9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32.81%，主要系 2024 年度租赁资产规模减少，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7.8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10,869.03 万元，总负债 120,230.99 万元，净资产 90,638.04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76.93 万元，净利润 1,516.05 万元。

2、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限 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管理和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截至 2024 年末，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0.21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0.2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78.66%，主要系 202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手续费部分减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0.22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 10.22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1 万元。

3、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

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508-3。

截至 2024 年末，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7,889.93 万元，总负债为 1,366.19 万元、净资产为 46,523.7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1.70 万元、净利润为-7,521.1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224.40%，主要系 2024 年度计提减值 7,485 万元，2023 年转回减值 6,50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8,015.97 万元，总负债为 1,365.80 万元、净资产为 46,650.1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92 万元、净利润为 126.44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11%
汇资（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0	30.00%
合计	18,500.00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参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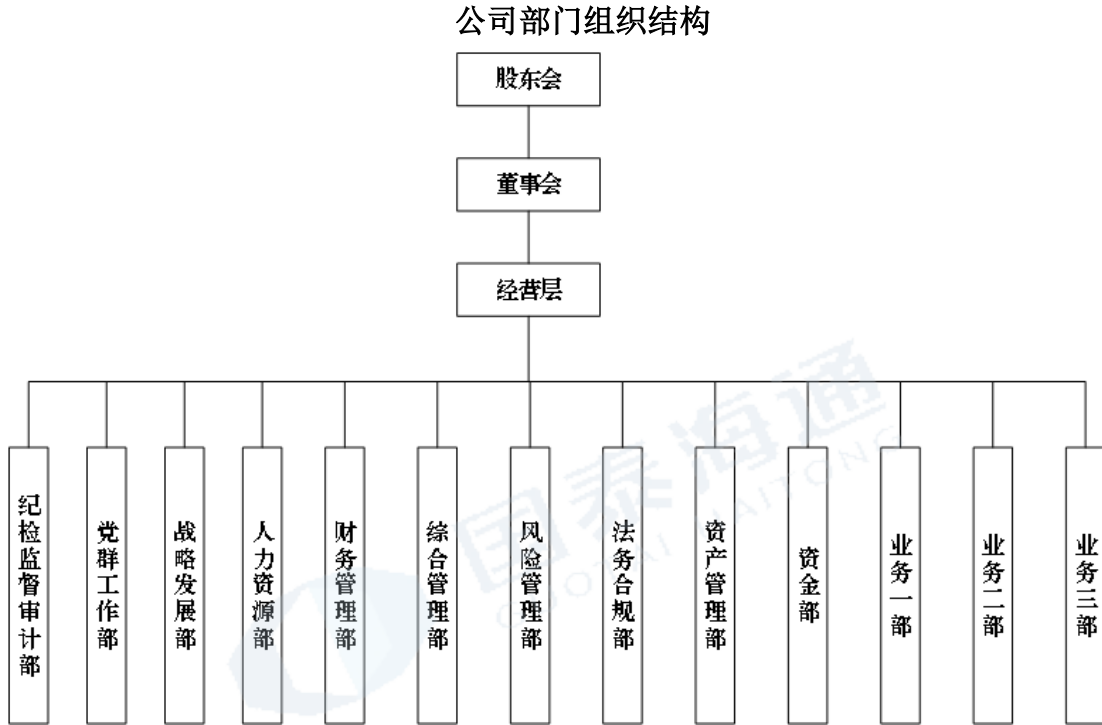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设 13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纪检监察审计部、资金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三办”及股东会日常事务，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公共关系及外事管理，归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三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及股东会日常事务；（二）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三）负责公司级重要会议组织，起草重要报告、文件；（四）负责公文流转、机要、档案、保密、印信管理等工作，开展催办督办工作，保障公司正常办公秩序；（五）负责信息报送、信息披露、公共关系及外事工作；（六）负责公司保卫、物业、车辆调度、固定资产等行政后勤管理、综合协调工作；（七）归口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维护管理 OA 系统；（八）牵头负责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九）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建及党务管理、群团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归口管理公司宣传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

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制定和落实公司党建工作计划；(二)负责公司工会、职工权益、团青、妇女、统战、民族宗教管理和扶贫工作；(三)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四)负责公司员工思想动态管理、意识形态管理、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展览展示等宣传工作；(五)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干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薪酬绩效、员工培训与开发、员工关系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按授权负责干部管理和选人用人工作；(二)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三)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企业年金、社会保险管理、绩效考核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等；(四)负责公司教育培训、劳动合同、考勤休假、人事档案管理，牵头专业技术职务评价、职称评审工作；(五)负责牵头公司员工荣誉体系、惩处体系建设工作；(六)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发展、研究策划、运营管理、综合计划、股权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协同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并推动实施；(二)负责牵头组织公司重大改革、创新管理等相关工作；(三)负责开展政策研究、行业分析、同业对标，牵头组织制定行业与业务准入标准；(四)负责公司 MKJ 一体化考核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监测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各层级考核指标的制定、考核评价等；(五)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统一计划，负责统筹公司流动性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商务政策，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六)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和投资企业股东事务管理；(七)负责牵头组织推进业务系统建设；(八)负责归口管理公司采购工作；(九)负责牵头推动公司与板块内兄弟单位的业务协同、公司协同营销和业务协调，对接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十)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租赁资产体系建设和租赁资产相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牵头建立健全租赁资产管理体系；(二)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租后资产管理，组织召开租后管理例会；(三)负责客户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审核及 U 盾保管；(四)负责租赁业务档案管理；(五)负责租赁业务租金复核与组织催收；(六)负责租赁资产的审核及评估；(七)负责牵头组织租赁资产的风

险分类；(八)负责牵头组织风险资产处置；(九)负责牵头组织租赁业务租后现场检查，撰写租后现场检查报告；(十)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税务管理、资产价值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二)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财务分析及财务预测；(三)负责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开展成本管理，进行成本分析控制，审核公司项目租金，做好项目收益测算；（四)负责公司资金支付、资金监测和资金归集管理工作；(五)负责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六)配合做好年度经营指标分解和绩效考核工作；(七)配合开展公司经济业务合同审核，参与项目评审；(八)负责税务管理工作，做好公司税务筹划、纳税申报和地方财政扶持资金申领；(九)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十)负责公司产权登记，配合做好产权变动及资产处置相关审计评估；(十一)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租赁项目审查，归口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组织召开项目预审会，出具项目预审意见；(二)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三)组织开展项目现场风险核查；(四)参与项目投放相关合同审查，组织审核放款环节评审条件落实情况；(五)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六)归口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完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机制；(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资产巡查与资产处置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流动性管理工作；(八)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法务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合同管理，归口管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审核经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协调处理仲裁、诉讼及法律纠纷；(二)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管理外部法律中介机构；(三)负责公司授权管理，办理授权有关事宜；(四)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合规性审查；(五)组织审核合同签署环节评审条件落实情况，负责租赁业务合同模板的修改、制定及核保面签、签约条件和放款条件的交叉复核；(六)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资产巡查与资产处置工作；(七)归口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八)负责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九)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纪检监察部/审计部：负责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和巡察工作，归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制订公司纪检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二）负责制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三）负责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对接上级单位巡察，并对下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四）负责对公司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配合人力资源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六）负责对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案件的受理；（七）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组建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协调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内控评价；（八）负责组织内部业务巡查，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问题；（九）协助、配合上级单位做好纪律检查、内部审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工作；（十）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资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下达的业绩指标，开展外部融资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拓展和维护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等融资机构合作关系，管理和拓展公司间接融资渠道；（二）组织实施直接融资工作；（三）控制融资成本；（四）落实资产负债匹配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流动性管理工作；（五）协同配合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六）负责开展短期资金运作；（七）负责公司同名账户间资金划拨；（八）推动外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九）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十）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各业务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下达的业绩指标，开展业务拓展和维护，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开发潜在客户，维护优质客户；（二）负责租赁项目的信息收集、评估论证、方案设计、立项、尽职调查、合同签订工作；（三）负责根据需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四）负责本部门租金回收工作；（五）开展本部门租后资产检查；（六）负责本部门逾期或违约资产的回收；（七）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本部门其他租后管理工作；（八）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任期 3 年，经股东各方继续推荐委派可以连任。股东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职位因任何原因空缺，推荐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有权推荐委派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原董事的剩余任期。董事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咨询委员会、预算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核资本推荐 2 人，由中国核电推荐 1 人，由新华发电推荐 1 人，由中核国际（香港）推荐 1 人，由中核投资（香港）推荐 1 人，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股东单位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依法进行催缴；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二分之一（包括本数）以上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同意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初步形成，建立了业务准入指引、租赁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评审管理办法、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

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业务准入指引

发行人从集团内部业务准入、集团外部业务准入、业务模式准入、租赁物准入、交易规范五个维度对业务实施准入管理。围绕公司“服务主业、聚焦行业、风控为本、一体运作”的发展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筛选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紧紧围绕国资委批复的集团公司主业开展租赁业务，对租赁资产有管理和处置能力。业务准入指引已上报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备案，并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2、租赁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租赁业务管理，明确业务操作流程，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其他有关制度，制定了《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对租赁业务始终坚持“风险可控、经济可行、流程规范、权责明晰”的管理原则，规定了租赁项目的收集与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租赁项目初审、租赁项目评审、合同的审查与签订、资金投放及回收、后期管理等业务的操作与规范。要求各业务环节相关人员按照客观、审慎、严谨、专业的原则，依据本办法开展各类租赁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为规范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进行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并持续完善租金管理的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管控方面，开展租后检查、落实租后管理要求、风险预警等方面，实现租赁资产过程管控。租赁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

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通过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有效的租后管理，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地管理和处置。公司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3、风险管理制度

在严峻的金融市场环境影响下，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措施日趋严格，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将面临更多风险。公司不断提高风控体系建设能力和全员风控意识，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充分应对市场变化、经营发展中带来的各类风险。重点管理的风险应包括战略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内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资产优质、运行稳健。公司成立伊始便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业务操作管理手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4、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发行人规范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建立科学完整的资产风险分类体系，通过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重大因子调整三个部分，实现对租赁资产风险的全面评估，形成客观审慎资产风险分类意见。资产分类采用风险分类法，即根据应收租金质量和租赁物自身价值变化情况，把租赁资产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一般项目的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财务指标占比 40%、非财务指标占比 60%，重大因子调整为或有事项，根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其中，财务指标通过对核心、关键财务数据的选取，对标行业平均水平，从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及经营增长状况等方面，可以实现对承租人的日常经营情况客观、审慎地量化评价；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特征，本规程选取股东背景、规模、收入、信用记录、历史还款情况、租后情况作为非财务指标，对租赁资产风险进行评估；重大因子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体制改革、重大法律诉讼、重大事故赔偿、重大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责任风险、被政府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罚等角度加以调整。

发行人租赁风险分类标准表

五级分类名称	定量分值
正常类	65（含）分以上
关注类	65-50（含）分
次级类	50-40（含）分
可疑类	40-30（含）分
损失类	30 分以下

发行人相关部门定期对资产风险分类政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和评价，重点揭示资产风险分类的偏离度。

5、业务评审管理办法

发行人着力提高业务决策管理水平，实现民主决策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业务评审工作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召开业务预审会，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坚持集体审议、民主决策、多数同意通过、关联委员回避的原则，认真开展业务评审工作。业务预审会委员由常任评审委员和候补评审委员构成。业务预审会主任由风控总监担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担任预审会常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业务预审会由风控总监主持召开，原则上要求预审会全体常任委员参加，参会委员为 7 人，公司分管业务副总经理、纪检监督审计部可以列席要求公司参加业务评审决策的人员应做到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审查、审议申报项目，不得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弄虚作假，渎职枉法。

6、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

发行人对于已立项并完成尽职调查的业务开展风险审查。规定公司风险审查的责任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法务合规部、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业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开展的租赁业务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风险审查责任部门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材料，并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方案所涉及的税费及财务处理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率，是否满足公司商务政策要求，其中包括手续费、利息差额以及整体收益率的测算，并出具审查意见；法务合规部负责租赁业务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管理，就项目的法律结构、租赁物的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风险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战略发展部负责审查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综合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管理状况、产业背景发展趋势等方面，从运营管理的视角对企业存在的风险状况进行揭示，并出具审查意见；资产管理部重点就项目的租赁物、抵质押物、租后管理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资金部重点就项目资金对接和安排开展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进行全方面审查，包括项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租赁物及担保风险等方面，并综合各部门对租赁业务出具项目的审查意见，出具项目综合风险审查意见。

7、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行人将尽职调查工作作为公司进行租赁项目预审、评审、决策的重要依据。要求各业务部负责尽职调查组织工作，明确租赁项目责任人，制定租赁项目工作计划，对《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做出统一要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统一规范。要求尽职调查注重现场调研、注重外部调查、注重收集资料、注重财务验证和财务分析，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勤勉尽责，坚持审慎、严谨、专业、独立的原则，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客观、全面、有效、完整。

8、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

查验证。同时，根据公司日常业务要求，公司制定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9、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切合公司发展快速的需求，提高内部行政效率，加强对层级员工的管理，结合公司内部实际，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内部制度，制定了《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工作督办催办实施办法》《印章管理办法》《业务招待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携带印章外出实施细则》《公文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制度。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制定《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债务融资工具的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一旦发生突发应急事件，发行人将按制度要求识别并报告风险，依流程做好应对处理，将可能带来的资产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12、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依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3、资金监管制度

为监督发行人项目投放资金用途和流向，规范资金账户监管操作流程，防范资金合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账户监管操作细则》。

14、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发行人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益化水平，加强预算管理的调控力和执行力，使发行人发展兼顾短期和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15、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明确发行人现阶段投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投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对外投融资需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16、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在多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中明确提及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在《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中指出，在购销管理方面对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将进行责任追究。在租赁业务尽职调查中，要对与承租人股东、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说明。要分析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承租人实际控制人简介，承租人完整股权结构图（母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说明承租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包括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关联方转让股权和资产、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余额等，并分析关联交易事项对承租人经营的影响。关注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影响。在租赁业务风险审查时，审查租金覆盖率时，应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在租赁业务合规方面，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17、资金支付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资金支付行为，防范和控制资金业务风险，保障资金支付安全，制定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所称的资金支付包括内部资金调拨和对外资金支付，其中内部资金调拨是指以公司户名的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对外资金支付是指公司向公司户名以外银行账户的资金划拨，具体包括租赁和保理等资产投放业务资金支付、偿还债务本息、缴纳税款、长期股权投资、股东分红、资本性支出、日常经营性支出以及购买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等短期资金运作支出等。公司资金支付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资金计划管理原则，不得超预算和资金计划支付款项。如确需发生预算外或资金计划外的资金支付，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手续。公司资金支付必须手续齐备、资料完备、履行分级审批制度。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

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控股股东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经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在银行开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相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	------	------------	-------------------	----------------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情况
潘炳超	董事长	2020.06-至届满	是	否
张勇	董事	2017.03-至届满	是	否
杨军	董事	2024.02-至届满	是	否
刘焕冰	董事	2023.04-至届满	是	否
胡珊珊	董事	2025.01-至届满	是	否
陶俊	职工董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胡孟	董事	2025.01-至届满	是	否
张勇	总经理	2022.12-至今	是	否
孙月飞	副总经理	2022.08-至今	是	否
方保友	副总经理	2021.09-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实际在任 7 人，其中中核资本委派 2 人，中核国际香港、中核投资香港、中国核电、铀业公司各推荐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

1、潘炳超

潘炳超，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河南代表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研究策划部会计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信贷管理部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核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勇

张勇，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总公司离退休干部局综合秘书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基建审计处副处长，中核集团财务审计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综合项目审计处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风险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地矿事业部副主任兼党组成员，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核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杨军

杨军，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公司三队财务组出纳、财务部出纳、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主管、核电工程事业部财务部经理、核电工程事业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财务部主任、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副局级），现任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刘焕冰

刘焕冰，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总公司矿冶局供销处助理经济师，中核金原铀业投资管理处主任科员，中核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资产经营处主任科员，中核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财会部）预算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财务部投融资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八二一厂财务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财务处预算考核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财务处预算处处长，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5、陶俊

陶俊，男，198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英提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罗技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核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高级主管、副经理、筹备组负责人。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6、胡珊珊

胡珊珊，女，199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中级主管，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核环保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核泽农基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7、胡孟

胡孟，男，198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结算服务部经理，现任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二）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1、张勇

见“董事基本情况”。

2、孙月飞

孙月飞，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铁十八局泰沈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质量部助理工程师、中铁十八局安全质量监察部助理工程师、中铁十八局安全质量监察部质量科科长、工程师，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主管、中国神华轨道机械化维护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中国神华轨道机械化维护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融资处处长、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质子（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方保友

方保友，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业务部住房信贷业务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业务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综合事务主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信贷业务主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与合规部负责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负责人、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兼资金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主管、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及产权主管、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在上海自贸区内成立的专业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是中核集团和上海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的首个落地项目，是我国鲜有的具备核电设备处置能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经营地在京沪两地。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4,108.33	100.00	141,432.12	100.00	121,104.30	100.00	122,747.87	100.00
合计	34,108.33	100.00	141,432.12	100.00	121,104.30	100.00	122,747.8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5,945.95	100.00	72,714.69	100.00	67,211.73	100.00	74,353.10	100.00
合计	15,945.95	100.00	72,714.69	100.00	67,211.73	100.00	74,353.1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8,162.38	100.00	68,717.43	100.00	53,892.57	100.00	48,395.68	100.00
合计	18,162.38	100.00	68,717.43	100.00	53,892.57	100.00	48,395.6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水平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	53.25	48.59	44.50	39.43
合计	53.25	48.59	44.50	39.43

2、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47.87 万元、121,104.30 万元、141,432.12 万元和 34,108.33 万元。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业务。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2,747.87 万元，主要系业务投放规模持续扩大所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1,104.30 万元，同比降低 1.34%，较之前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1,432.12 万元，同比增长 16.79%。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108.33 万元。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4,353.10 万元、67,211.73 万元、72,714.69 万元和 15,945.95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整体水平有所波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4、毛利润构成情况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分别为 48,395.68 万元、53,892.57 万元、68,717.43 万元和 18,162.38 万元。

5、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9.43%、44.50%、48.59%和 53.25%，毛利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新增项目租赁利率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利差空间存在波动所致。

（二）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服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包括：

（1）融资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交易对手主要为中核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核电、核燃料、核产业链类型项目，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核环保等集团内业务，以及其他行业集团外业务。

（2）商业保理。发行人建立了两类商业保理业务的模式。一类是基于集团内部贸易环节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这一类型的业务解决了集团内部贸易平台对集团内部的应收款融资，贸易链条完全在集团内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另一类是基于集团内部与其常年贸易伙伴供应关系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这一类型的业务解决了集团成员单位的稳定供应商的应收款融资，最终还款来源为集团内部单位，且通过供应链稳定性、融资比例等风控手段控制风险。

3、涉及行业

从行业投向来看，公司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新能源领域。2017 年以来，公司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97.54%，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行业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3,095,468.41	97.54	3,094,737.75	97.46	3,328,532.85	97.60	2,689,117.50	94.90
其中：光伏	1,856,660.02	58.50	1,939,114.30	61.07	2,218,967.84	65.06	1,509,389.95	53.27
风电	1,204,203.63	37.94	1,120,615.56	35.29	1,057,708.57	31.01	936,662.49	33.06
水电	34,604.76	1.09	35,007.88	1.10	51,856.44	1.52	236,565.06	8.35
储能	-	-	-	-	-	-	6,500.00	0.23
核电	-	-	-	-	-	-	29,648.53	1.05
核产业链	13,865.64	0.44	13,070.64	0.41	5,386.56	0.16	25,446.18	0.90
医药	9,309.32	0.29	10,044.40	0.32	4,915.16	0.14	6,755.83	0.24
旅游	10,994.59	0.35	10,994.59	0.35	10,994.59	0.32	10,994.59	0.39
其他	43,953.70	1.38	46,414.82	1.46	60,626.75	1.78	71,672.21	2.53
合计	3,173,591.66	100.00	3,175,262.20	100.00	3,410,455.91	100.00	2,833,634.84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供热、数据中心、化工等。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租赁业务板块，此外有少量的依托于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

1、租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隶属于中核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打造融资租赁服务、创新与发展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租赁服务。近三年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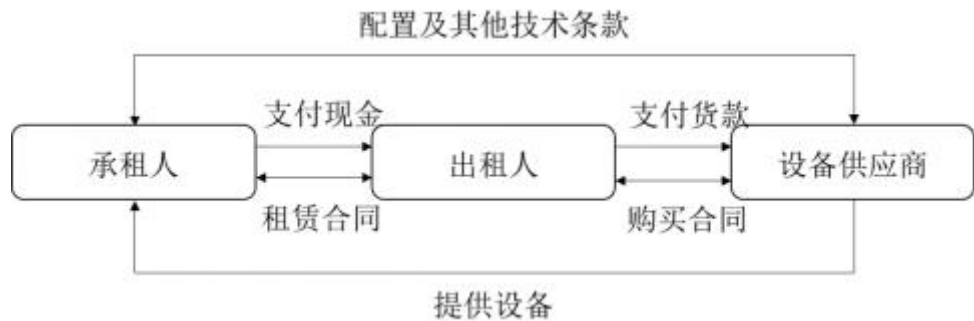
（1）业务模式

从融资租赁模式来看，公司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展少量直接租赁业务，2025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直租业务占比为 35.49%，售后回租模式仍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居于主要地位，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回租业务占比为 61.56%。随着 2016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归于“类贷款”业务并执行 6% 的税率，且承租人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业务模式将不利于抵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未来直租业务将是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

1) 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般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三方。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直接租赁业务流程图



2) 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出租人/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1,126,402.42	35.49	973,285.69	30.65	658,374.22	19.30	314,007.86	11.08
回租	1,953,775.31	61.56	2,097,678.56	66.06	2,638,402.74	77.36	2,380,634.07	84.01
保理	93,413.93	2.94	104,297.95	3.28	113,678.95	3.33	138,992.91	4.91
合计	3,173,591.66	100.00	3,175,262.20	100.00	3,410,455.91	100.00	2,833,634.84	100.00

(2) 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

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渠道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1	银行融资渠道	1,795,399.53	69.89%	2.25%-2.90%
2	非银融资渠道	0.00	0.00%	/
3	集团委贷渠道	120,000.00	4.67%	3.30%-3.31%
4	直接融资渠道	653,436.24	25.44%	2.02%-3.08%
合计		2,568,835.77	100.00%	

（4）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存续融资租赁合同数量稳步增加，分别为 179 个、204 个、181 个和 176 个，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2,833,634.84 万元、3,410,455.91 万元、3,175,262.20 万元和 3,173,591.66 万元。

中核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存量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续租赁合同	176	181	204	179
应收租赁款余额	3,173,591.66	3,175,262.20	3,410,455.91	2,833,634.84
合同平均余额	18,031.77	17,542.89	16,717.92	15,830.36

中核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存量资产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剩余合同期限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63.12	19.89%	79.11	24.91%	120.89	35.45	115.50	40.76
1-3 年（含）	202.13	63.69%	185.79	58.51%	139.27	40.83	74.90	26.43
3-5 年（含）	14.00	4.41%	14.25	4.49%	32.55	9.54	58.73	20.73
5 年-8 年（含）	5.97	1.88%	6.08	1.91%	9.08	2.66	18.62	6.57
8 年以上	32.14	10.13%	32.31	10.17%	39.27	11.51	15.61	5.51
小计	317.36	100.00%	317.53	100.00%	341.05	100.00	283.3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订租赁合同数分别为 85 个、110 个、61 个和 4 个，合同本金分别为 1,852,449.33 万元、2,618,938.16 万元、1,630,860.82 万元和 30,030.00 万元，当年实现投放分别为 1,736,941.28 万元、2,423,225.69 万元、1,731,434.19 万元和 294,930.4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签订租赁合同（个）	4	61	110	85
签订合同本金（万元）	30,030.00	1,630,860.82	2,618,938.16	1,852,449.33
当年投放规模（万元）	294,930.42	1,731,434.19	2,423,225.69	1,736,941.28

平均投放单笔金额（万元）	21,066.46	13,421.97	12,555.57	11,815.9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3,173,591.66	3,175,262.20	3,410,455.91	2,833,634.8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投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合同期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6.74	22.85	41.06	23.72	124.45	51.36	120.66	69.46
1-3 年（含）	22.09	74.89	116.93	67.53	81.88	33.79	13.95	8.03
3-5 年（含）	0.15	0.52	7.09	4.10	9.84	4.06	26.04	14.99
5 年-8 年（含）	0.00	0.00	0.01	0.01	0.11	0.05	0.00	0.00
8 年以上	0.51	1.74	8.04	4.65	26.04	10.75	13.05	7.51
小计	29.49	100.00	173.14	100.00	242.32	100.00	173.69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与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承租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处于正常水平，应收融资租赁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5）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已投放业务规模合计 3,173,591.66 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的合计本金余额为 1,071,111.36 万元，占比为 33.75%，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融资租赁客户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客户 1	165,560.93	5.22%	否
2	客户 2	128,000.00	4.03%	否
3	客户 3	104,042.69	3.28%	否
4	客户 4	100,000.00	3.15%	是
5	客户 5	100,000.00	3.15%	是
6	客户 6、客户 7	100,000.00	3.15%	是
7	客户 8	99,200.00	3.13%	否
8	客户 9、客户 10	95,000.00	2.99%	是
9	客户 11	90,725.00	2.86%	是
10	客户 12	88,582.74	2.79%	否

合计	1,071,111.36	33.75%	
----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46,297.54 万元，不良率为 1.46%。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占比很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承租人信息如下：

1)客户 1 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2)客户 2 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风电及风电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风机及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3)客户 3 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注册资本 32,64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4)客户 4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6,215.11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5)客户 5 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6)客户 6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7)客户 7 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风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8)客户 8 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注册资本 66,556.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9)客户 9 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注册资本 26,41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小型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地热能、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销售、维修；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制冷设备、电线电缆、消防设备及现代化农业设备的开发、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10)客户 10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21,205.7143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11)客户 11 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微电网整体项目开发、综合能源运营;热电供应及销售;光伏电站系统开发;风力发电、智能物联网平台建设;储能系统开发;热气、热电联供系统开发;能源利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12)客户 12 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6) 业务分布情况

公司将融资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两大板块。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41.45%,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58.55%。公司参照集团内企业融资成本及自身融资成本综合定价。集团内企业融资来源有银行、财务公司等渠道,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成本,给予集团内企业的定价与集团内企业从外部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成本基本相互匹配,公允定价,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价格。发行人通过不断丰富业务品种,创新产品设计,开发新的业务品种类型,进一步深挖集团主业业务需求,实现与集团多个板块的深入合作对接。在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上,发行人建立了银行

渠道、同业渠道及直接客户渠道等三条主营业务渠道，同时通过业务投放维系核心客户群，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

从行业投向来看，公司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光伏、风电和水电等新能源领域。近年以来，公司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25 年 3 月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97.54%，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行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3,095,468.41	97.54	3,094,737.75	97.46	3,328,532.85	97.60	2,689,117.50	94.90
其中：光伏	1,856,660.02	58.50	1,939,114.30	61.07	2,218,967.84	65.06	1,509,389.95	53.27
风电	1,204,203.63	37.94	1,120,615.56	35.29	1,057,708.57	31.01	936,662.49	33.06
水电	34,604.76	1.09	35,007.88	1.10	51,856.44	1.52	236,565.06	8.35
储能	-	-	-	-	-	-	6,500.00	0.23
核电	-	-	-	-	-	-	29,648.53	1.05
核产业链	13,865.64	0.44	13,070.64	0.41	5,386.56	0.16	25,446.18	0.90
医药	9,309.32	0.29	10,044.40	0.32	4,915.16	0.14	6,755.83	0.24
旅游	10,994.59	0.35	10,994.59	0.35	10,994.59	0.32	10,994.59	0.39
其他	43,953.70	1.38	46,414.82	1.46	60,626.75	1.78	71,672.21	2.53
合计	3,173,591.66	100.00	3,175,262.20	100.00	3,410,455.91	100.00	2,833,634.84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供热、数据中心、化工等。

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投放的项目所属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涵盖华东、西北、西南、华南、华北、东北、华中等多个地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业务前三大业务区域主要分布于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37.33%、30.16%和 11.24%，前三大区域分布合计占比 78.73%，区域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3,307.40	5.78	205,466.86	6.47	316,904.88	9.29	467,458.95	16.50
西南地区	356,649.25	11.24	398,700.54	12.56	338,429.58	9.92	378,898.66	13.37
西北地区	1,184,849.77	37.33	1,016,339.12	32.01	1,184,930.54	34.74	979,692.11	34.57
华北地区	957,136.53	30.16	1,001,054.25	31.53	823,314.39	24.14	498,272.31	17.58
东北地区	86,389.10	2.72	81,363.77	2.56	167,660.00	4.92	184,679.92	6.52
华南地区	234,135.93	7.38	287,833.00	9.06	339,254.55	9.95	151,892.06	5.36
华中地区	160,758.44	5.07	174,139.42	5.48	239,961.97	7.04	172,740.83	6.10
海外地区	10,365.24	0.33	10,365.24	0.33	0	0	0	0
合计	3,173,591.66	100.00	3,175,262.20	100.00	3,410,455.91	100.00	2,833,634.84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新增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	-	97,830.00	5.65	204,779.90	8.45	294,393.69	16.95
西南地区	-	-	203,140.34	11.73	143,095.97	5.91	92,064.03	5.30
西北地区	252,480.31	85.61	498,818.52	28.81	920,598.55	37.99	531,749.41	30.61
华北地区	30,929.18	10.49	635,902.88	36.73	555,909.92	22.94	392,723.52	22.61
东北地区	6,400.00	2.17	22,895.77	1.32	115,710.00	4.78	146,710.00	8.45
华南地区	5,120.93	1.74	184,684.20	10.67	273,314.40	11.28	153,260.93	8.82
华中地区	-	-	77,797.24	4.49	209,816.94	8.66	126,039.70	7.26
海外地区	-	-	10,365.24	0.60				
合计	294,930.42	100.00	1,731,434.19	100.00	2,423,225.69	100.00	1,736,941.28	100.00

从租赁款期限来看，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主要以超过 1 年部分为主，与融资租赁行业特点相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1,226.33	19.89	791,077.71	24.91	1,208,874.94	35.45	1,154,991.94	40.76

（含 1 年）								
1 到 3 年	2,021,276.65	63.69	1,857,870.08	58.51	1,392,652.77	40.83	749,042.06	26.43
3 到 5 年	139,995.08	4.41	142,456.22	4.49	325,475.14	9.54	587,299.22	20.73
5 到 8 年	59,680.90	1.88	60,793.27	1.91	90,760.04	2.66	186,161.53	6.57
8 年以上	321,412.70	10.13	323,064.92	10.17	392,693.03	11.51	156,140.09	5.51
合计	3,173,591.66	100.00	3,175,262.20	100.00	3,410,455.91	100.00	2,833,634.84	100.00

（7）标的物承保情况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对于标的设备，均已投保财产一切险及机损险；其中，承保方为承租人、受益人为发行人，承保金额不低于融资租赁本金总额，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项目中违约项目共 3 个，涉及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53,590.00 万元，风险敞口约为 46,297.54 万元，发行人计提拨备金额为 21,761.32 万元。违约项目已按照分类办法进行管理，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9）业务运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实际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风险敞口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涞源县乾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租项目	14,400.00	11,052.95	3,388.51	次级
2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回租项目	14,890.00	10,994.59	3,298.38	次级
3	江苏省宝应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直租项目	24,300.00	24,250.00	15,074.43	可疑

发行人潜在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业务运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情况

1）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业务运作流程分为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审批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资产管理阶段、合同终止阶段六大阶段，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业务部门的租赁项目，具体如下：

①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

发行人每年根据各市场行业情况制定各细分行业准入标准、投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点，指导业务营销工作开展；同时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及租赁行业动态，加强行业深度研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前期业务营销及租后风险监控。客户准入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识别。进行充分的行业调研，识别市场风险，确定项目立项要素。

②尽职调查阶段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程序完成后，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阶段。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在租赁项目调查过程中，风控部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调工作同步但相对独立地开展，前中台部门区分调查重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以及其他非现场的调查方式，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发行人的风险控制部门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业务部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在现场考察过程

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考察内部各系统的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

③审批阶段

在业务部门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后，上报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独立调查，并出具风险评估的意见，然后将项目的立项内容提请风控部、财务部会签并安排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时业务部门对已受理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后，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审议方式向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先审议后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④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交付商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风控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

⑤资产组合管理阶段

发行人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将资产风险进行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在资产风险控制方面，密切关注资产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资产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强化对资产状态的监控认知，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强化对资产运营环境的评价；通过建立的资产价值评价系统，并确保与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和资产风险总体状况相适应；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计量和风险分析，并追踪其变化趋势；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⑥合同终止阶段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

2) 监管指标情况

①租赁资产比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6.02%，高于 60%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6.14%，高于 60%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②杠杆倍数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5.71，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5.63，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③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0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0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④租金逾期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产生逾期租金 11,309.57 万元，发行人的逾期租金率为 0.53%。逾期项目主要系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的并入项目。两核租赁合并后，中核租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项目投放前对项目资质、项目投资及运行情况、承租人资质、资金用途、承租人还款能力、租赁物、增信措施、项目收益等全方面评估审查，严格把控信用、市场、操作、法律合规、流动性等风险。发行人的整体租赁资产优质，违约风险

较低。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产生逾期租金 3,577.14 万元，发行人的逾期租金率为 0.10%。

⑤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20.40%，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要求。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28.70%，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要求。

⑥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255.32%。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发行人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服务集团主业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228.07%。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发行人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发行人服务集团主业的战略定位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

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⑦单一客户关联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86.03%。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59.81%。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⑧全部关联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255.32%。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228.07%。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

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⑨单一股东关联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288.34%。发行人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263.08%。发行人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⑩经营独立性和风控独立性

经营独立性：发行人集团内业务经过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无差别业务运作流程，通过这一运作流程对于市场因素进行充分评估。重点对于利率水平变动情况、收益水平及收入利差进行评估，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

录，对资信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客户信用评估等级进行反映。以信用评估等级为基础，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及发行人融资成本，以市场化价格开展业务。风控独立性：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在尽职调查阶段，两部门明确各自调查重点，尽职调查工作同步、独立开展。风险控制部门独立进场对客户情况进行访谈、参观运营情况、核对财务信息及相关单据，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后，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

⑪行业监管禁止开展的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未有开展（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等《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监管指标符合情况

指标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指标要求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租赁资产比重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96.14%	是	96.02%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5.63	是	5.71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是	-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28.70%	是	20.40%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228.07%	否	255.32%	否
单一客户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59.81%	否	86.03%	否
全部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228.07%	否	255.32%	否
单一股东关联度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263.08%	否	288.34%	否

发行人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是中核集团金融板块中的重要成员企业。根据中核集团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及央企办金融回归主业的要求，

发行人立足集团主业，积极推进产融结合，以核电、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业务为主要业务方向，为集团内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帮助集团成员单位调整债务结构。因此，目前发行人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较高。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绿色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属于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领域，发行人的业务集中度监管要求可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度放宽。

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国资发资本规[2021]42 号）也明确表示，央企租赁公司要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有效发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优势。公司业务以集团内核电、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为主，也符合国资委对央企租赁公司的要求。

2022 年 6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可以适当放宽租赁资产余额集中度与关联度的监管限制”。2023 年 7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第四条指出“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度放宽”。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集团外的融资租赁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提高自身市场化水平，并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3) 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已分析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确定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方向，出台实施计划，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的风控体系架构。

① 风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先后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风险审查标准和业务流程，全方位搭建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架构。

公司按照同行业中成熟租赁公司市场化业务流程模式，建立了业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满足了当前业务需求。同时出台全面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洽谈、立项、尽调、评审、上会、放款及租后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本着严控风险、兼顾效率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市场业务流程、简化股东业务流程，确保业务的可操作性，有效提高推进效率。推行了立项表单化、调查灵活化、合同标准化等操作流程，以节省业务推进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经过市场调研和同业对标，董事会通过并确定以股东、上下游、央企、国企作为租赁业务发展对象，针对市场化业务提出了以光伏、风电、新能源、医疗等业务领域为主的市场化业务方向。目前公司已制定的业务相关制度有业务管理类、评审类、融资类、合同类、流程类，基本具备市场化业务操作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风控体系建设的三步走战略，逐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顺应市场、提升竞争力、树

立全员风控意识，建设制度化、流程化、市场化、结构化的多维度全面风控体系。

②风险管理举措

完善健全风控体系，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贯彻全员风控意识，从业务出发，向中后台各部门、各环节渗透。包括梳理公司决策机制、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行业标准、租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等。制定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细化业务方向和工作思路，打造多个成熟的业务领域、标准化的模式产品、全方位的风险控制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A.完善风险相关制度

为了防控各类风险，风控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业务系统管理办法》《面签细则》《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等正在陆续制定中。将进一步形成产品手册，配合企业的业务操作手册以及商务政策，指引公司的业务发展。

B.严格信审、评审及后续流程

严格落实操作环节真实性，在方案谈判和尽职调查环节实行 AB 角模式，由业务分管领导或风控人员陪同业务人员协助并监督业务部完成，并确保资料真实性。通过评审后，由风险管理部监督落实会议纪要的合同签署条件，并由风控专员或律师陪同进行面签及相关抵质押手续的办理。合同签署环节完成后，由风控、法务人员监督放款条件的各项节点并签字确认，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带来的风险。该项流程还包括风控工作前置，深度介入项目商务谈判和尽调等环节。

C.完善法务和资产管理架构

设置总法律顾问、法务专岗，招聘持证法律人员。负责公司法治工作，并且参与项目调查、审查、审批环节，提出法律意见。针对不同业务，配合商务谈判的合规性，把握合同的有效性，并建立健全合同签署、监管手续办理等面签制度，以及面签时公章的安全管理，尽可能规避合规性风险。在此基础上，

全面梳理业务操作相关流程和制度，确保制度的透明和可操作性。

以日常管理和抽查的方式，定期进行租赁催收、更新经营情况、现场巡查等措施有效防范客户的经营、信用风险。巡查后出具详尽的巡查报告，并反馈到领导、风控及业务端，指导项目整改及风控策略调整。

③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参考中国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通过评估承租人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了分类。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

序号	等级	含义
1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2	关注	承租人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和利息。
3	次级	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即使执行担保等增信措施，也可能造成一定本金损失。
4	可疑	承租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即使执行担保等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本金较大损失。
5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金或损失全部本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46,297.54 万元，不良率为 1.46%。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占比很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102,294.12	97.75	3,103,964.66	97.75	3,333,807.31	97.75	2,819,220.58	99.49
关注	25,000.00	0.79	25,000.00	0.79	37,960.73	1.11	3,419.68	0.12

次级	22,047.54	0.69	22,047.54	0.69	35,244.59	1.03	10,994.59	0.39
可疑	24,250.00	0.76	24,250.00	0.76	-	-	-	-
损失	-	-	-	-	3,443.28	0.10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3,173,591.66	100.00	3,175,262.20	100.00	3,410,455.91	100.00	2,833,634.84	100.00
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46,297.54	1.46	46,297.54	1.46	38,687.87	1.13	10,994.59	0.39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0.39%、1.13%、1.46%和 1.46%；在发行人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正常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99.49%、97.75%、97.75%和 97.75%；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0,994.59 万元、38,678.87 万元、46,297.54 万元和 46,297.54 万元。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及拨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173,591.66	3,175,262.20	3,410,455.91	2,833,634.84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46,297.54	46,297.54	38,687.87	10,994.59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54,994.58	54,960.52	50,379.03	13,961.22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46	1.46	1.13	0.39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18.79	118.71	130.22	126.98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关于 2024 年度及近一期次级及损失资产的情况说明：

1) 涑源县乾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租项目

涑源县乾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租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投放，合同金额为 14,400.00 万元，目前剩余本金为 11,052.95 万元。2024 年 3 月和 5 月，该项目承租人未按合同支付约定租金，出现逾期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组成工作组跟进该项目主动出售进展，同步与小债权人一同推进法拍。目前，公司将该项目资产列为次级类资产。

2)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回租项目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回租项目为合并前核建租赁的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中

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后，该笔资产并入中核租赁资产表内。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放，合同金额 14,890.00 万元，目前剩余本金为 10,994.59 万元。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承租人经营收入下降，项目从 2019 年 6 月开始逾期。截至目前，西安市中院已恢复该案的强制执行程序，正在推进后续的司法处置程序。目前，公司将该项目资产列为次级类资产。

3) 江苏省宝应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直租项目

江苏省宝应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直租项目为中核建租赁（天津）的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于 2018 年 5 月进行投放。该项目从 2019 年 3 月份开始停止施工，2019 年 6 月出现逾期。2020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核租赁胜诉；2021 年 11 月，承租人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承租人破产；2023 年度，在中核租赁撤销与中核资本签订的对中核建租赁（天津）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该部分风险资产纳入中核租赁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与中国中核二三关于宝应项目债权债务关系，已向宝应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积极做好诉讼应对工作，争取早日判决，尽快划清责任。目前，公司将该项目资产列为可疑类资产。

综合来看，2024 年度及近一期发行人新增部分次级类以及损失类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将中核建租赁（天津）纳入合并报表后，承接部分历史风险项目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以及新增项目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进展，做好相应风险管理工作。

2、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或拟建工程。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战略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隶属于中核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是我国鲜有的拥有核电设备和资产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业务，坚持综合型、

智慧型、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打造融资租赁服务、创新与发展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租赁服务。

进入 2023 年，中国租赁业处于触底反弹，缓慢回升状态。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全国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呈稳定态势，内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有所增加，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大幅下降。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39 家降幅约 10.9%。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45 家，外资租赁公司 8,330 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少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有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银行贷款仍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随着上海自贸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相关的政策将会进一步细化，开放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包括融资租赁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发行人依据自身的红色基因和绿色产业底色，坚守初心使命，从经营伊始即明确了绿色租赁的业务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电、核产业链、非核清洁能源及其他集团主业相关的市场化领域的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产品体系。

发行人坚持弘扬“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准确把握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律，深刻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功能，找准在核工业和中核集团大发展背景下的功能定位和目标取向，助力绿色清洁能源发展，加快“两型两化，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建

设，不断开创公司绿色发展新局面。

发行人战略围绕“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开展。以核为本----以核电和核产业链重要项目开发为立足之本；两业并重---核产业及清洁能源业务；适度多元----选择与主业相关的其他市场化产业领域进行适度拓展。

新形势需要新担当，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发行人坚持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保持清醒头脑和昂扬斗志，准确把握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律，深刻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功能，找准在核工业和中核集团大发展背景下的功能定位和目标取向，在发展大势中识变应变、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加快建设“两型两化，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开创公司创新发展新局面。

发行人的功能定位为：服务集团战略落地----服务和推进集团发展战略落地，深化产融结合，实施以融促产；服务集团价值创造----持续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以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助力集团整体价值提升；服务集团结构性资金问题解决----优化集团成员单位资本资金资产结构，满足集团结构性资金需求。

发行人的经营战略为：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

以核为本----以核电和核产业链重要项目开发为立足之本；

两业并重----同步开发核产业及清洁能源业务；

适度多元----选择与主业相关的其他市场化产业领域进行适度拓展。

从行业投向来看，公司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新能源领域。2017 年以来，公司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25 年 3 月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97.54%，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2、战略目标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为建设“两型两化，国内一流”公司。主要目标如下：

综合型。统筹开发集团内外两个市场，积极利用集团内外两种资源，综合

多种金融服务手段，集成产业开发与资金融通功能，推进资源共享、业务共生，产融共赢、共荣。

智慧型。智慧经营，融资融物融智深度结合，因您而变、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智慧管理，信息技术运营管理深度结合，以我为主、增强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专业化。坚守产业思维，突出核特色，聚焦细分市场，深耕绿色能源，做专做精做优核心业务，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专门化运营。

市场化。立足集团，面向市场。顺应市场大势，融入市场竞争，树立市场意识，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建设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具体特征：

优秀的业绩。资本金、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资产质量、劳动生产率、研发强度等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综合发展优势突出。

优秀的管理。管理体制运转高效、管理机制科学有效。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业务运行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体系、研发体系，管理集约化、精益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

优秀的队伍。员工队伍政治强、业务精、肯实干、能自律，懂金融、懂产业，具备高度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

优秀的品牌形象。社会认同感、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强。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员工深感自豪，公司受人尊敬。

优秀的企业文化。弘扬“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激发创造力、增强凝聚力，实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

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3 月 17 日，银监会发布修订完善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人民币 1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276 家，外资租赁企业 8,745 家，整体增速相对放缓。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5.3%。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仍为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397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331 亿元，同比增长 0.94%。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353 家，同比增长 3.00%。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0 家，内资租赁企业 403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657 家。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33%。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671 家。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了 239 家，同比减少 1.9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内资租赁企业 428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417 家。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内资租赁企业 434 家，外资租赁企业 9,334 家。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了 994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为 7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45 家，外资租赁企业 8,330 家。

总体而言，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平稳发展期。

2、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

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1）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2009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金融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构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世纪80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10%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30%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2）融资成本下降

目前，银行贷款仍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在竞争下不断下降，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3、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

2018年4月20日前，国内的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分属银监会和商务部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2018年4月20日后，所有上述三类租赁公司均属银

保监会监管。截至2019年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1：6.9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32,763亿元，较上年底的32,331亿元增加432亿元，同比增长1.33%。

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不同类型 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设立门槛	1 亿元人民币	1.7 亿人民币	1,000 万美元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另一表现为各地税收负担的降低。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5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各地对融资租赁业财税补贴政策及细则一览

区域	相关文件	补贴政策
上海综合保税区	《上海综合保税区十二五财政扶持政策》	1、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一年内给予 100% 补贴，其余年度给予 50% 补贴； 2、对新引进从事船舶、飞机、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的企业或新设立与之相关的融资租赁企业，可给予开办费用支持和一定的专项扶持。

上海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给予 500 万元；注册资本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给予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 2、财政补贴：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三年内补贴 50%；注册资本或到位增资额超过 10 亿（含）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企业，前两年补贴 100%，后三年补贴 50%； 3、购买办公房补贴：购房房价 1.50%； 4、新购入船舶和飞机，给予登记费 100%补贴，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对单一融资租赁企业，每年该项补贴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享受一次性资金补助政策； 2、为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给予补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梅山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含）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补助 2%，不超过 2,000 万元；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按补助 1.50%，不超过 1,000 万元；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以上，补助 1%，不超过 1000 万元； 2、购买办公房补贴：房产原值的 10%；租赁办公房补贴：5 年内补助租金的 30%； 3、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补贴：新设或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及其设立的 SPV 公司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4、5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水利基金自注册日起五年内全额扶持，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年 3 万元封顶。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内容概要	具体要求
加强监管	1、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2、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4、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5、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6、单一客户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7、全部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8、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减量增质	将融资租赁公司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进行分类管理

近年来，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出台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湖南省等地相继出台了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或试行办法。2021 年 8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2021 年 10 月，国资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国资发资本规[2021]42 号）。2022 年 6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2023 年 7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

总体看，在中国银保监会下发《暂行办法》后，中央及各地均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4、行业竞争情况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持续增长。

2020年以来，新设立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只有天津、上海和广东有增加，新设立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只在山东、广东、天津和浙江地区有所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了 239 家，同比减少 1.9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内资租赁企业 428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417 家。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内资租赁企业 434 家，外资租赁企业 9,334 家。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了 94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为 7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45 家，外资租赁企业 8,330 家。

2021-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

单位：家

租赁公司类型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金融租赁	72	72	71
内资租赁	428	434	445
外资租赁	11,417	9,334	8,330
合计	11,917	9,840	8,846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融资租赁行业从 2007 年银监会准许银行涉足后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从数量看，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更快，从 2007 年的 55 家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8,330 家，而金融租赁公司目前仅为 71 家。这也表明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而外资租赁公司则一般为第三方独立或中外合资公司设立，资源优势有限，且竞争异常激烈。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

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5、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上述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平稳发展时期。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银行贷款仍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3）上海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上海自贸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相关的政策将会进一步细化，开放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包括融资租赁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或严重违法违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1-187 号以及天健审（2024）1-1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017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

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2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对租赁资产采用风险分类法，原对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为五类七级（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关联方正常类不计提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注（1）

减值准备，关联方非正常类和非关联方根据风险等级按不同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五类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不再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根据风险等级按不同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所有类别固定资产残值率及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所有类别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0 变更为 5%，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 3—5 年变更为 5 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注（2）

2) 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注（1）影响金额	注（2）影响金额	对报表整体影响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28,570.72		-112,028,570.72
长期应收款	-81,971,076.29		-81,971,076.29
固定资产		62,554.41	62,5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99,911.75		48,499,911.75
应交税费		15,638.60	15,638.60
未分配利润	-145,499,735.26	46,915.81	-145,452,819.45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62,554.41	-62,554.41
信用减值损失	-193,999,647.01		-193,999,647.01
所得税费用	-48,499,911.75	15,638.60	-48,484,273.15

(3) 2023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4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

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4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1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2023 年度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5,793.58	85,308.05	89,381.38	223,83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14.00	694.00	-	-
预付款项	131.02	29.95	42.14	5.50
其他应收款	397.02	242.10	2,041.68	617.6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5,907.87	852,343.04	1,293,935.56	1,198,949.74
其他流动资产	-	195.45	1,885.84	2,275.22
流动资产合计	773,243.48	938,812.60	1,387,286.59	1,425,68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412,986.44	2,273,415.58	2,069,929.96	1,618,387.40
长期股权投资	3,365.30	3,035.39	-	47,51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4.37	166.52	148.53	110.06
使用权资产	6,089.96	4,518.51	370.19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	-	-	8.15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7.92	9,180.86	9,611.76	5,06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41.94	72,658.96	34,951.72	22,48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715.92	2,367,975.81	2,120,012.16	1,698,574.30
资产总计	3,300,959.40	3,306,788.41	3,507,298.75	3,124,257.51
短期借款	147,725.70	226,815.50	815,157.42	677,145.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097.21	80,000.00	-
应付账款	10.41		1,343.95	2,572.41
预收款项	1,145.88	1,862.87	1,840.03	-
合同负债	1,050.92	808.86		1,983.48

应付职工薪酬	2,153.32	2,092.54	1,977.49	1,904.77
应交税费	3,758.75	3,330.83	2,953.95	3,793.24
其他应付款	8,537.13	10,093.44	12,906.35	12,666.0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504.11	817,576.22	365,495.74	457,686.84
其他流动负债	40,546.62	49,534.05	170,971.82	366,444.27
流动负债合计	923,432.85	1,120,211.53	1,452,646.76	1,524,196.95
长期借款	1,261,141.52	1,075,937.41	1,178,257.67	721,039.56
应付债券	420,997.66	449,000.00	280,000.00	330,000.00
租赁负债	6,315.17	4,057.71	125.63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34	1,337.12	962.4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967.16	91,594.43	47,814.56	183,46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758.85	1,621,926.67	1,507,160.35	1,234,502.79
负债合计	2,724,191.70	2,742,138.20	2,959,807.12	2,758,699.74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4,752.61
资本公积	8,469.59	8,469.59	8,469.59	3,716.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5,238.62	15,238.62	11,389.20	9,750.78
未分配利润	52,593.00	40,476.77	27,092.40	27,33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6,301.20	564,184.98	546,951.19	365,557.77
少数股东权益	466.50	465.24	540.45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67.71	564,650.22	547,491.64	365,557.77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0,959.40	3,306,788.41	3,507,298.75	3,124,257.51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08.33	141,432.12	121,104.30	122,747.87
其中：营业收入	34,108.33	141,432.12	121,104.30	122,747.87
二、营业总成本	18,123.55	82,537.76	75,221.40	81,156.95
其中：营业成本	15,945.95	72,714.69	67,211.73	74,35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6	242.33	514.13	309.5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20.74	11,339.99	11,336.55	9,540.74
财务费用	-297.50	-1,759.25	-3,841.01	-3,046.44
加：其他收益	12.33	1,786.89	961.14	53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6	-8,255.38	-16,532.75	-2,90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8	61.70	-58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8	-	-755.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3.06	52,431.54	30,372.98	38,634.06
加：营业外收入	-	-	0.04	0.38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	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3.06	52,431.54	30,368.02	38,634.15
减：所得税费用	3,845.57	15,800.49	6,327.94	10,74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7.49	36,631.05	24,040.09	27,88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6.23	36,706.26	23,979.63	27,884.21

少数股东损益	1.26	-75.21	60.46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92.01	146,432.84	119,418.83	129,29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17.18	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18	17,418.93	20,398.89	6,69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5.19	163,851.77	140,434.90	135,98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7.96	69,728.38	77,321.53	76,0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75	8,250.58	8,223.51	7,72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2.15	15,122.46	12,628.94	10,12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92	15,604.32	9,282.46	7,8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78	108,705.74	107,456.44	101,6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40	55,146.03	32,978.47	34,29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329.95	1,962,148.74	1,965,391.06	1,635,56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1.70	17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0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29.95	1,962,148.74	1,965,452.85	1,635,73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3	64.39	5.23	2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260.33	1,701,363.94	2,413,225.67	1,854,941.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90.56	1,701,428.33	2,413,230.90	1,854,97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	260,720.41	-447,778.05	-219,23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4,613.70	1,790,833.70	2,047,760.97	1,442,327.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13.70	1,790,833.70	2,227,760.97	1,972,32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29.18	2,090,808.42	1,926,064.58	1,912,038.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472.47	22,099.77	19,99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	492.58	138.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98.97	2,110,773.47	1,948,302.37	1,932,0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5.27	-319,939.77	279,458.60	40,2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4.47	-4,073.33	-135,340.99	-144,64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08.05	89,381.38	224,722.37	368,47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93.58	85,308.05	89,381.38	223,835.09
----------------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8,644.83	63,038.29	55,572.76	184,22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00.00	480.00	-	-
预付款项	130.58	29.95	34.39	5.50
其他应收款	281.76	238.48	2,037.05	614.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3,521.11	780,525.31	1,042,897.61	1,102,565.86
其他流动资产	-	22.81	702.12	2,275.22
流动资产合计	703,378.28	844,334.83	1,101,243.94	1,289,68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227,043.74	2,088,889.67	1,950,802.54	1,584,437.47
长期股权投资	131,034.20	130,704.29	127,668.91	127,52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8.56	149.86	148.53	110.0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使用权资产	6,088.51	4,516.72	370.19	
无形资产	-	-	-	8.15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9.78	8,842.94	8,784.47	4,97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10.01	68,391.94	34,189.96	22,48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854.80	2,306,495.43	2,126,964.60	1,744,553.57
资产总计	3,170,233.08	3,150,830.26	3,228,208.54	3,034,235.29
短期借款	147,725.70	208,486.17	622,785.39	615,18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097.21	80,000.00	-
应付账款	10.41	-	6.36	2,572.41
预收款项	615.93	905.66	1,840.03	-
合同负债	917.47	544.74	-	1,839.86
应付职工薪酬	2,090.88	2,065.40	1,977.49	1,904.77
应交税费	3,616.55	3,265.15	2,343.73	3,483.44
其他应付款	8,349.63	9,954.29	12,461.75	12,605.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114.42	815,451.84	362,109.87	457,345.65
其他流动负债	40,546.62	49,534.05	170,320.01	366,435.66
流动负债合计	919,987.63	1,098,304.51	1,253,844.62	1,461,368.99
长期借款	1,147,598.36	955,943.16	1,108,782.27	695,559.56
应付债券	420,997.66	449,000.00	280,000.00	330,000.00
租赁负债	6,313.46	4,057.02	125.63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197.79	86,862.39	47,814.56	183,46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3,107.27	1,495,862.56	1,436,722.47	1,209,022.79
负债合计	2,603,094.90	2,594,167.08	2,690,567.09	2,670,391.78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4,752.61

资本公积	8,469.59	8,469.59	8,469.59	3,716.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5,238.62	15,238.62	11,389.20	9,750.78
未分配利润	43,429.98	32,954.98	17,782.66	25,623.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138.18	556,663.18	537,641.45	363,843.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138.18	556,663.18	537,641.45	363,843.5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0,233.08	3,150,830.26	3,228,208.54	3,034,235.29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13.48	130,861.71	112,065.56	119,063.73
其中：营业收入	31,813.48	130,861.71	112,065.56	119,063.73
二、营业总成本	17,399.27	78,594.02	72,163.90	79,972.71
其中：营业成本	15,143.34	68,811.10	63,746.54	72,84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6	185.55	442.82	271.7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22.76	10,822.88	11,134.08	9,526.39
财务费用	-116.18	-1,225.51	-3,159.53	-2,675.29
信用减值损失	-415.66	-1,826.86	-20,048.41	-2,586.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12.33	1,786.89	947.14	53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9	201.81	-58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9	140.12	-75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10.88	52,233.40	21,002.20	36,457.39
加：营业外收入	-	-	0.04	0.38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	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0.88	52,233.40	20,997.25	36,457.47
减：所得税费用	3,535.88	13,739.19	4,613.09	10,20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5.00	38,494.21	16,384.15	26,25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5.00	38,494.21	16,384.15	26,251.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1.82	134,340.41	111,062.56	125,37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17.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35	18,432.28	19,379.64	5,5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5.17	152,772.69	131,059.38	130,9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8.60	65,370.54	73,897.60	74,40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12	8,054.51	8,223.51	7,72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03	13,120.67	11,090.92	9,60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02	17,056.31	9,688.78	7,13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0.77	103,602.03	102,900.82	98,8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40	49,170.66	28,158.56	32,07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325.87	1,664,139.29	1,830,423.43	1,604,44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1.70	17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0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25.87	1,664,139.29	1,830,485.22	1,604,61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3	49.49	5.23	2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039.94	1,510,443.40	2,078,531.99	1,753,291.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70.17	1,510,492.88	2,078,537.22	1,753,3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4.30	153,646.41	-248,052.00	-148,70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1,821.39	1,673,261.14	1,780,770.65	1,326,547.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21.39	1,673,261.14	1,960,770.65	1,856,54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735.16	1,848,648.40	1,847,287.78	1,884,05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472.47	22,099.77	19,99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	491.80	138.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04.95	1,868,612.67	1,869,525.57	1,904,04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3.56	-195,351.53	91,245.07	-47,4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93.46	7,465.53	-128,648.36	-164,12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38.29	55,572.76	184,221.12	348,35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4.83	63,038.29	55,572.76	184,221.1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30.10	330.68	350.73	312.43
总负债（亿元）	272.42	274.21	295.98	275.87
全部债务（亿元）	258.89	262.69	288.92	269.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68	56.47	54.75	36.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1	14.14	12.11	12.27
利润总额（亿元）	1.60	5.24	3.04	3.86
净利润（亿元）	1.21	3.66	2.40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1	3.49	3.96	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1	3.67	2.40	2.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	5.51	3.30	3.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0	26.07	-44.78	-21.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5	-31.99	27.95	4.03
流动比率（倍）	0.84	0.84	0.96	0.94
速动比率（倍）	0.84	0.84	0.96	0.94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82.53	82.92	84.39	88.30
债务资本比率（%）	81.78	82.31	84.07	88.03
营业毛利率（%）	53.25	48.59	44.50	39.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7	3.67	2.94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6.59	5.26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6.28	8.68	7.54
EBITDA（亿元）	3.27	12.69	9.76	11.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6	4.83	3.38	4.20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1	0.04	0.04	0.04
注 1：2025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注 2：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793.58	1.69	85,308.05	2.58	89,381.38	2.55	223,835.09	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账款	1,014.00	0.03	694.00	0.02	-	-	-	-
预付款项	131.02	0.00	29.95	0.00	42.14	0.00	5.50	0.00
其他应收款	397.02	0.01	242.10	0.01	2,041.68	0.06	617.65	0.02
存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5,907.87	21.69	852,343.04	25.78	1,293,935.56	36.89	1,198,949.74	38.38
其他流动资产	-	-	195.45	0.01	1,885.84	0.05	2,275.22	0.07
流动资产合计	773,243.48	23.42	938,812.60	28.39	1,387,286.59	39.55	1,425,683.21	4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412,986.44	73.10	2,273,415.58	68.75	2,069,929.96	59.02	1,618,387.40	51.80
长期股权投资	3,365.30	0.10	3,035.39	0.09	-	-	47,518.79	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0.15	5,000.00	0.15	5,000.00	0.14	5,000.00	0.16
固定资产	184.37	0.01	166.52	0.01	148.53	0.00	110.06	0.00
使用权资产	6,089.96	0.18	4,518.51	0.14	370.19	0.01	-	-
无形资产	-	-	-	-	-	-	8.1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7.92	0.28	9,180.86	0.28	9,611.76	0.27	5,060.47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41.94	2.76	72,658.96	2.20	34,951.72	1.00	22,489.44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715.92	76.58	2,367,975.81	71.61	2,120,012.16	60.45	1,698,574.30	54.37
资产总计	3,300,959.40	100.00	3,306,788.41	100.00	3,507,298.75	100.00	3,124,257.51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124,257.51 万元、3,507,298.75 万元、3,306,788.41 万元和 3,300,959.40 万元。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5,683.21 万元、1,387,286.59 万元、938,812.60 万元和 773,243.4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63%、39.55%、28.39%和 23.42%；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8,574.30 万元、2,120,012.16 万元、2,367,975.81 万元和 2,527,715.92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7%、60.45%、71.61%和 76.58%。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2.75%，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2.3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租赁项目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773,243.48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65,569.12 万元，降幅 17.64%，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租赁项目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3,835.09 万元、89,381.38 万元、85,308.05 万元和 55,793.5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7.16%、2.55%、2.58%和 1.69%。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9,381.3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34,453.71 万元，降幅 60.23%，主要系公司资金管理不断精细化，资产项目投放效率提高，持续压降账面冗余资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85,308.0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073.33 万元，降幅 4.5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5,793.5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2）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50 万元、42.14 万元、29.95 万元和 131.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占比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预付款主要为已放款但未取得发票的直租项目金额，2022 年末审计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科目。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上海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25.15	87.31	上海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26.33	62.4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	84.6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	12.69	海南震硕家具有限公司	7.74	18.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84	15.31
-	-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2	11.43	-	-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0	3.80	-	-	-
-	-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40	3.32	-	-	-
合计	29.95	100.00	合计	41.89	99.42	合计	5.50	1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8,949.74 万元、1,293,935.56 万元、852,343.04 万元和 715,907.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38%、36.89%、25.78%和 21.69%，由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成。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大规模扩张及租赁合同的逐渐到期，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293,935.5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4,985.82 万元，涨幅 7.9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852,343.0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41,592.52 万元，降幅 34.1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租赁项目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15,907.87	852,343.04	1,293,935.56	1,198,949.74
合计	715,907.87	852,343.04	1,293,935.56	1,198,949.74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7.65 万元、2,041.68 万元、242.10 万元和 397.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6%、0.01%和 0.0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230.55%；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8.1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动比例超过 30%，主要系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往来款以及开展业务相关的保证金所致，由于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项目组认为变化比例超过 30%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3.99%，主要系发行人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2.10	100.00			242.10
合计	242.10	100.00			242.10

表：2024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242.10	100.00%	-	-
合计	242.10	100.00	-	-

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03	65.69
1 至 2 年	78.45	32.40
2 至 3 年	3.63	1.50
3 年以上	0.99	0.41
小计	242.10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的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04.91	1 年以内	43.33	-
上海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78.63	1 至 2 年	32.48	-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53.94	1 年以内	22.28	-
海南赤脊山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3.63	2-3 年	1.50	-
中智（北京）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协议押金	0.99	3 年以上	0.41	-
合计	-	242.10	-	100.00	-

（5）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5.22 万元、1,885.84 万元、195.4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05%、0.01%和 0.0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主要系直租项目尚未投放资产及待摊销贴现息的增加或减少所致。由于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小，项目组认为变化比例超过 30%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长期资金流动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交税金	1,726,438.31	5.39
直租项目尚未投放资产	-	11,837,168.14
待摊销贴现息	228,071.49	7,021,222.59
合计	1,954,509.80	18,858,396.12

2、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8,574.30 万元、2,120,012.16 万元、2,367,975.81 万元和 2,527,715.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37%、60.45%、71.61%和 76.58%，主要由于企业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长，长期应收款增多所导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2,120,012.1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21,437.86 万元，涨幅 24.81%。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2,367,975.8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47,963.65 万元，涨幅 11.7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2,527,715.9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740.11 万元，涨幅 6.75%。

（1）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4,445.71 万元、2,069,929.96 万元、2,273,415.58 万元和 2,412,986.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80%、59.02%、68.75%和 73.1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由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组成，随着公司经营稳步发展该科目每年增幅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长期应收款组成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款	2,467,981.02	2,319,766.57	2,107,012.71	1,686,308.1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69,292.79	170,505.97	217,192.16	170,953.45
小计	2,467,981.02	2,319,766.57	2,107,012.71	1,686,308.12
减：减值准备	54,944.58	46,350.99	37,082.75	31,862.41
合计	2,412,986.44	2,273,415.58	2,069,929.96	1,654,445.7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的期限结构占比

单位：%

期限结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3 年（含）	79.50	77.92	63.26	44.62
3-5 年（含）	5.51	5.98	14.78	34.99
5 年-8 年（含）	2.35	2.55	4.12	11.09
8 年以上	12.64	13.55	17.84	9.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客户 1	165,560.93	5.22%	否
2	客户 2	128,000.00	4.03%	否

3	客户 3	104,042.69	3.28%	否
4	客户 4	100,000.00	3.15%	是
5	客户 5	100,000.00	3.15%	是
合计		597,603.62	18.83%	
2024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客户 1	115,200.00	3.63%	是
2	客户 2	105,732.17	3.33%	否
3	客户 3、客户 4	100,000.00	3.15%	是
4	客户 5、客户 6	100,000.00	3.15%	否
5	客户 7	99,200.00	3.12%	否
合计		520,132.17	16.38%	
2023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客户 1	185,000.00	5.42%	是
2	客户 2	100,000.00	2.93%	否
3	客户 3	100,000.00	2.93%	是
4	客户 4、5	100,000.00	2.93%	是
5	客户 6	81,716.13	2.40%	否
合计		566,716.13	16.61%	
2022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客户 1	194,600.00	6.87%	是
2	客户 2	88,498.82	3.12%	是
3	客户 3	82,521.30	2.91%	否
4	客户 4	80,000.00	2.82%	否
5	客户 5	75,366.75	2.66%	是
合计		520,986.87	18.39%	

注：上表中占比为存量客户本金余额在长期应收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数中的比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412,986.44 万元。发行人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将长期应收款分为风险组合及关联方组合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对于长期应收款具体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集团内项目公司原则上不计提准备金；但对于出现明显的信用风险减值迹象的集团内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可根据资产分类时点的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风险组合的风险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风险分类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	1.0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参股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 股权，按成本计量所得。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核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拟建中核集团上海总部项目，注册资本 23.70 亿元，直接控制人为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20 年至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489.44 万元、34,951.72 万元、72,658.96 万元和 90,941.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2%、1.00%、2.20%和 2.76%，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725.70	5.42%	226,815.50	8.27%	815,157.42	27.54%	677,145.92	24.55%
应付票据	-	-	8,097.21	0.30%	80,000.00	2.70%	-	-
应付账款	10.41	0.00%	-	-	1,343.95	0.05%	2,572.41	0.09%
预收账款	1,145.88	0.04%	1,862.87	0.07%	1,840.03	0.06%	-	-
应付职工薪酬	2,153.32	0.08%	2,092.54	0.08%	1,977.49	0.07%	1,904.77	0.07%
应交税费	3,758.75	0.14%	3,330.83	0.12%	2,953.95	0.10%	3,793.24	0.14%
合同负债	1,050.92	0.04%	808.86	0.03%	-	-	1,983.48	0.07%
其他应付款	8,537.13	0.31%	10,093.44	0.37%	12,906.35	0.44%	12,666.02	0.4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504.11	26.37%	817,576.22	29.82%	365,495.74	12.35%	457,686.84	16.59%
其他流动负债	40,546.62	1.49%	49,534.05	1.81%	170,971.82	5.78%	366,444.27	13.28%
流动负债合计	923,432.85	33.90%	1,120,211.53	40.85%	1,452,646.76	49.08%	1,524,196.95	55.25%
长期借款	1,261,141.52	46.29%	1,075,937.41	39.24%	1,178,257.67	39.81%	721,039.56	26.14%
应付债券	420,997.66	15.45%	449,000.00	16.37%	280,000.00	9.46%	330,000.00	11.96%
租赁负债	6,315.17	0.23%	4,057.71	0.15%	125.63	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34	0.05%	1,337.12	0.05%	962.48	0.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967.16	4.07%	91,594.43	3.34%	47,814.56	1.62%	183,463.23	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758.85	66.10%	1,621,926.67	59.15%	1,507,160.35	50.92%	1,234,502.79	44.75%

负债合计	2,724,191.70	100.00%	2,742,138.20	100.00%	2,959,807.12	100.00%	2,758,699.74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减少趋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8,699.74 万元、2,959,807.12 万元、2,742,138.20 万元和 2,724,191.70 万元。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4,196.95 万元、1,452,646.76 万元、1,120,211.53 万元和 923,432.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5.25%、49.08%、40.85%和 33.90%；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4,502.79 万元、1,507,160.35 万元、1,621,926.67 万元和 1,800,758.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5%、50.92%、59.15%和 66.10%。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77,145.92 万元、815,157.42 万元、226,815.50 万元和 147,725.7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55%、27.54%、8.27%和 5.42%，均为信用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815,157.4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011.50 万元，涨幅 20.38%。短期借款连续增长的原因为银行短期信用贷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226,815.5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88,341.92 万元，跌幅 72.18%，系发行人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147,725.70	226,815.50	815,157.42	677,145.92
合计	147,725.70	226,815.50	815,157.42	677,145.92

（2）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666.02 万元、12,906.35 万元、10,093.44 万元和 8,537.1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46%、0.44%、0.37%和 0.31%。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

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租赁项目的押金保证金，随租赁项目的投放和到期情况产生波动。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往来款	144.96	57.04	105.22
押金保证金	9,920.67	12,416.98	12366.64
借款及代垫款项	-	-	-
代扣代缴款项	16.93	13.60	13.14
预提费用	7.02	6.76	3.87
其他	3.86	411.97	177.14
其他应付款小计	10,093.44	12,906.35	12,666.02
应付股利	-	-	-
合计	10,093.44	12,906.35	12,666.02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57,686.84 万元、365,495.74 万元、817,576.22 万元和 718,504.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9%、12.35%、29.82%和 26.3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1,790.22	232,740.37	405,263.1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5,466.47	132,509.16	52,423.7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52	246.21	-
合计	817,576.22	365,495.74	457,686.84

（4）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6,444.27 万元、170,971.82 万元、49,534.05 万元和 40,546.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8%、5.78%、1.81%和 1.49%。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集团委贷 113,936.63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252,388.64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 119.0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170,320.01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 651.82 万元；2024 年末，该科目余额为 49,534.05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71.03%，主要系代转销项税额及超短融债券合计金额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27.17	651.82	119.01
超短期融资券	49,506.88	170,320.01	252,388.64
集团委贷	-	-	113,936.63
合计	49,534.05	170,971.82	366,444.27

（5）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572.41 万元、1,343.95 万元、0.00 万元和 10.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05%、0.00%和 0.00%。发行人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主要系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的增加或减少所致。由于应付账款占比较小，项目组认为变化比例超过 30%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	1,343.95	2,569.41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3.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	1,343.95	2,572.41
----	---	----------	----------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收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721,039.56 万元、1,178,257.67 万元、1,075,937.41 万元和 1,261,141.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14%、39.81%、39.24%和 46.29%。2022 年企业长期借款 721,039.56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2023 年末，企业长期借款 1,178,257.67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较之前年末上升 63.41%，主要系长期委贷在长期借款核算，不再重分类、长期借款规模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该科目余额为 1,075,937.41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较之前年末下降 8.6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该科目余额为 1,261,141.52 万元

（2）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2022 年以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同业机构借款结清。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463.23 万元、47,814.56 万元、91,594.43 万元和 110,967.1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65%、1.62%、3.34%和 4.07%。2022 年企业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83,463.23 万元，其中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 33,463.23 万元，集团委贷 150,000 万元；2023 年企业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47,814.56 万元，全部为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较之前年末下降 73.94%，主要系长期委贷在长期借款核算，不再重分类所致。2024 年企业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91,594.43 万元，全部为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2025 年 3 月末，企业该科目余额为 110,967.16 万元。

3、有息债务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本金分别为 268.95 亿元、288.02 亿元、261.03 亿元以及 256.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9%、97.31%、95.19%以及 94.3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4.2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14.0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9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6.15	42.23	179.54	69.89	184.21	70.57	215.12	74.69	149.57	55.6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6.77	7.91	86.88	33.82	88.74	34.00	102.44	35.57	80.85	30.06
股份制银行	5.00	5.84	29.04	11.30	34.62	13.26	53.07	18.43	16.16	6.01
地方城商行	9.50	11.10	39.03	15.19	39.52	15.14	38.68	13.43	25.91	9.63
地方农商行	6.64	7.76	8.59	3.34	6.78	2.60	10.00	3.47	14.95	5.56
其他银行	8.24	9.63	16.01	6.23	14.55	5.57	10.94	3.80	11.70	4.35
债券融资	37.44	43.75	65.34	25.44	61.82	23.68	57.90	20.10	63.00	23.42
其中：公司债券	16.00	18.69	32.00	12.46	32.00	12.26	29.00	10.07	21.00	7.8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1.44	25.05	33.34	12.98	29.82	11.42	28.90	10.03	42.00	15.62
非标融资	-	-	-	-	-	-	-	-	1.38	0.5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1.38	0.51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00	14.02	12.00	4.67	15.00	5.75	15.00	5.21	55.00	20.45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12.00	14.02	12.00	4.67	15.00	5.75	15.00	5.21	55.00	20.45
其中：股东借款	12.00	14.02	12.00	4.67	15.00	5.75	15.00	5.21	55.00	20.4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85.59	100.00	256.88	100.00	261.03	100.00	288.02	100.00	268.95	100.00

(2)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与担保结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855,916.85	33.32	834,589.38	31.97	1,274,302.28	44.24	1,455,028.89	54.10
1-3 年（含）	1,675,450.93	65.22	1,737,410.48	66.56	1,426,731.39	49.54	1,069,288.15	39.76
3-5 年（含）	24,030.80	0.94	24,569.20	0.94	148,364.00	5.15	130,240.00	4.84
5-8 年（含）	5,145.00	0.20	5,390.00	0.21	30,828.34	1.07	34,972.58	1.30
8 年以上（含）	8,292.19	0.32	8,292.19	0.32	-	-	-	-
合计	2,568,835.77	100.00	2,610,251.24	100.00	2,880,226.01	100.00	2,689,529.62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55,028.89 万元、1,274,302.28 万元、834,589.38 万元和 855,916.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10%、44.24%、31.97%和 33.32%；为匹配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一年以上期限为主，一年以内期限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集团委贷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 年（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69,288.15 万元、1,426,731.39 万元、1,737,410.48 万元和 1,675,450.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76%、49.54%、66.56%和 65.22%，是债务结构最重要的构成部分。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占比相对较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占比合计为 1.46%。

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担保结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1 年末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信用	2,315,399.53	90.13	2,352,051.24	90.11	2,550,226.01	88.54	2,309,529.62	85.87
其中：银行融资渠道	1,795,399.53	69.89	1,842,051.24	70.57	2,151,226.01	74.69	1,495,729.62	55.61
同业融资渠道	-	-	-	-	-	-	-	-
集团委贷	120,000.00	4.67	150,000.00	5.75	150,000.00	5.21	550,000.00	20.45
PPN	-	-	-	-	-	-	-	-
公司债	240,000.00	9.34	240,000.00	9.19	80,000.00	2.78	-	-
中期票据	120,000.00	4.67	80,000.00	3.06	-	-	-	-
SCP	40,000.00	1.56	40,000.00	1.53	169,000.00	5.87	250,000.00	9.30
商业保理公司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13,800.00	0.51
质押	-	-	-	-	-	-	-	-
其中：银行融资渠道	-	-	-	-	-	-	-	-
同业融资渠道	-	-	-	-	-	-	-	-
集团担保	200,000.00	7.79	200,000.00	7.66	330,000.00	11.46	380,000.00	14.13
其中：PPN	-	-	-	-	-	-	50,000.00	1.86
公司债	80,000.00	3.11	80,000.00	3.06	210,000.00	7.29	210,000.00	7.81
中期票据	120,000.00	4.67	120,000.00	4.60	120,000.00	4.17	120,000.00	4.46
公司自身差额补足	53,436.24	2.08	58,200.00	2.23				
ABS	53,436.24	2.08	58,200.00	2.23				
合计	2,568,835.77	100.00	2,610,251.24	100.00	2,880,226.01	100.00	2,689,529.62	100.00

注：1、本表数据采用扣除待确认核销税项和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税项后数据。

发行人以信用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保证担保为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表

单位：%

应收租赁资产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5 年 (含)	5—8 年 (含)	8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19.89	63.69	4.41	1.88	10.13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5 年 (含)	5—8 年 (含)	8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33.32	65.22	0.94	0.20	0.32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应收租赁资产的分布期限主要为 3 年以内（占 83.58%）；而有息负债的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占 98.54%），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性良好。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合作，发行人再融资渠道畅通。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5.19	163,851.77	140,434.90	135,98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78	108,705.74	107,456.44	101,6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40	55,146.03	32,978.47	34,29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29.95	1,962,148.74	1,965,452.85	1,635,7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90.56	1,701,428.33	2,413,230.90	1,854,97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	260,720.41	-447,778.05	-219,2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13.70	1,790,833.70	2,227,760.97	1,972,32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98.97	2,110,773.47	1,948,302.37	1,932,0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5.27	-319,939.77	279,458.60	40,2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4.47	-4,073.33	-135,340.99	-144,644.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985.99 万元、140,434.90 万元、163,851.77 万元和 31,925.19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之前同比上升 3.27%，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之前同比上升 16.6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101,693.60 万元、107,456.44 万元、108,705.74 万元和 19,993.7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5.16%，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5.67%，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1.16%。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92.39 万元、32,978.47 万元、55,146.03 万元和 11,931.4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35,737.86 万元、1,965,452.85 万元、1,962,148.74 万元和 295,329.9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1,854,970.30 万元、2,413,230.90 万元、1,701,428.33 万元和 295,290.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232.44 万元、-447,778.05 万元、260,720.41 万元和 39.3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72,327.84 万元、2,227,760.97 万元、1,790,833.70 万元和 284,613.7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1,932,031.84 万元、1,948,302.37 万元、2,110,773.47 万元和 326,098.9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96.00 万元、279,458.60 万元、-319,939.77 万元和-41,485.27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融资渠道通畅，加之投放规模增长以及股东增资，2022-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都呈净流入状态。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53%	82.92%	84.39%	88.30%
流动比率	0.84	0.84	0.96	0.94
速动比率	0.84	0.84	0.96	0.94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0.84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0.84 和 0.8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30%、84.39%、82.92%和 82.53%，主要系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且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

由于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在从事租赁业务时前期将一次性投入较大采购费用，项目租金一般在 1-10 年内进行回笼，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财务指标总体符合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模式。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8.30%。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4.39%，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股东向公司进行增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较之前年末有所下降。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2.92%。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08.33	141,432.12	121,104.30	122,747.87
其中：营业收入	34,108.33	141,432.12	121,104.30	122,747.87
二、营业总成本	18,123.55	82,537.76	75,221.40	81,156.95
其中：营业成本	15,945.95	72,714.69	67,211.73	74,35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6	242.33	514.13	309.5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20.74	11,339.99	11,336.55	9,540.74
财务费用	-297.50	-1,759.25	-3,841.01	-3,046.4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2.33	1,786.89	961.14	537.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06	-8,255.38	-16,532.75	-2,909.5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68	61.70	-58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8	-	-755.5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3.06	52,431.54	30,372.98	38,634.06
加：营业外收入	-	-	0.04	0.38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	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3.06	52,431.54	30,368.02	38,634.15
减：所得税费用	3,845.57	15,800.49	6,327.94	10,74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7.49	36,631.05	24,040.09	27,884.21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47.87 万元、121,104.30 万元、141,432.12 万元和 34,108.33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收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之前年度小幅回落，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较为平稳。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8,634.15 万元、30,368.02 万元、52,431.54 万元和 15,963.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884.21 万元、24,040.09 万元、36,631.05 万元和 12,117.4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加大信用减值力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率	46.80%	37.07%	25.08%	31.4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率	35.53%	25.90%	19.85%	22.72%
总资产报酬率	0.47%	1.49%	0.80%	1.1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6.61%	5.26%	7.73%

从盈利指标看，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1.47%、25.08%、37.07%和 46.80%，净利润率分别为 22.72%、19.85%、25.90% 和 35.53%。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15%、0.80%、1.49%和 0.47%（未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3%、5.26%、6.61% 和 2.12%（未年化）。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资产规模扩张较快，综合成本较高，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正常，并逐步增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注册资本	738,000.00 万元
第一大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51.02%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定西安定区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山长山顺风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锦泰嘉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张北绿巨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浦远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华旭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延安新立德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峨山永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喀什国新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麦盖提县恒基伟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车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兰屯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什县华阳伟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郟县瑞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源大峪江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朐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富达鸭河荒山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汇能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汇能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唐县协鑫晶辉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龙口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州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迪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西部新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襄阳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郟城县伟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益阳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宁君阳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屯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来广源大新风电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核晶环铝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天聚东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恒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盘州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西聚光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尚义县顺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新华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共和天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西德甲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西德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沽源县行天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三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市长兵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葫芦岛市南票区众合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西德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家口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评估利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各关联方价格水平取决于客户信用评估等级。与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租赁业利率水平根据市场融资成本水平动态调整。

3、产生原因及交易影响

目前，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重要成员，资源优势明显，金融功能显著；同时，核工业设备资产管理需要大量经验，核工业行业设备具有集中度高、专业化的特点。其合作交易能够促进集团规模经济效益、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能够及时筹集资金、降低机会成本，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可避免信息不对称。

4、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4 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40.67	0.34%
保山长山顺风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51.17	1.93%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6.72	0.1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8.04	0.14%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49.10	0.79%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84.36	1.55%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67.60	0.38%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25.20	0.47%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0.80	0.47%
定西安定区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48.83	1.64%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59.09	0.23%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62.44	2.09%
峨山永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40.25	0.92%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71.01	0.39%
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50.90	1.79%
高唐县协鑫晶辉光伏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9.66	0.09%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84.57	0.12%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91.84	0.85%
广西华旭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29.31	1.04%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70.04	0.82%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04.55	1.72%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623.15	2.32%
海南州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68.20	0.24%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03.85	1.58%
合浦远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86.84	0.70%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4.61	0.48%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3.40	0.13%
河北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34	0.02%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7.50	0.14%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85.83	0.41%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23.85	0.46%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74.95	0.54%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8.46	0.18%
济源大峪江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94.07	0.42%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0.82	0.24%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63.63	1.38%
郟县瑞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9.50	0.29%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15.14	1.31%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48.88	0.79%
金昌锦泰嘉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03.76	0.86%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586.66	2.27%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86.66	0.27%
喀什国新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12.24	0.73%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93.46	0.71%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842.65	1.21%
库车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45.27	0.64%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76	0.01%
连云港连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6.67	0.18%
临朐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8.31	0.17%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5.37	0.48%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062.71	5.82%
龙口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8.88	0.10%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94.80	1.57%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34.63	1.34%
麦盖提县恒基伟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77.03	0.68%
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00.60	0.86%
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56	0.00%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61.49	0.52%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94.67	0.42%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66.81	0.38%
南阳富达鸭河荒山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8.44	0.17%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14.23	0.45%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12.75	0.88%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0.02	0.03%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58.44	0.37%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96.67	1.71%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31.25	0.90%
宁夏中利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0.55	0.03%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71.79	0.39%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43.35	0.78%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4.19	0.05%
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36	0.02%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89.85	0.27%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6.23	0.20%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85.31	0.41%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58.35	1.37%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40	0.01%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4.82	0.48%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2.11	0.05%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56.81	0.80%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43.87	0.35%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25.26	1.32%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96	0.01%
石河子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4	0.00%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0.02	0.00%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0.80	0.47%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20	0.01%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679.77	2.40%
通渭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66.02	0.38%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4.98	0.18%
乌什县华阳伟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38.28	0.63%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97.93	0.86%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87.21	0.41%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38.18	1.63%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13.11	0.31%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9.20	0.06%

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3.39	0.18%
延安新立德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28.72	0.61%
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01.95	0.72%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06.25	0.58%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05.83	0.29%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02	0.03%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20.09	1.46%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0.03	0.10%
扎兰屯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24.56	0.32%
扎囊国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4.20	0.03%
张北绿巨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659.63	3.81%
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5.70	0.15%
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45.66	0.35%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87.30	0.55%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90	0.01%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2.00	0.03%
中核汇能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4.34	0.14%
中核汇能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5.07	0.15%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583.91	16.58%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4.17	0.28%
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77.64	0.68%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0.73	0.14%
甘肃天聚东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52.19	0.22%
海西德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5.65	0.07%
海西德甲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04.28	0.58%
合肥市长兵九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5.18	0.28%
和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60.26	0.37%
葫芦岛市南票区众合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83.18	0.69%
济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7.75	0.15%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69.35	0.82%
张家口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878.22	1.26%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16.38	1.03%
中核晶环铝业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4.10	0.21%

(2) 应收款项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91	-
其他应收款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4	
小计		158.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10.347799	2.103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山长山顺风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63.13627	387.631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3.339668	20.033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3.367633	20.033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99371	6.00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600.993712	6.00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3.883371	28.138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0.414047	2.50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6457	0.400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39.5935	122.395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2.954717	17.429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930818	6.009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16.741352	7.167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22.479685	16.224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7.298536	7.672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796.146227	97.961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416513	2.714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2.981133	18.029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0.258386	31.802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	721.086794	7.210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018553	6.160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喀什国新电力有限公司	1094.241365	10.94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881.335848	8.813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6.129432	12.56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库车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00.608805	4.006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1.267411	0.412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830084	11.068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龙口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110.182179	1.101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3.362685	20.03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3.354298	20.033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麦盖提县恒基伟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37.244199	9.372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121.358517	81.21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99371	6.00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4.424912	59.944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681.126206	6.811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54868	9.135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500419	3.105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5.796922	23.857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61.555555	10.615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961.601649	9.616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146.84788	141.468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993709	6.00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315.521697	3.155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1.854926	11.218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2.943269	13.829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824.98319	8.249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99.115319	1.991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1.467505	8.814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408277	14.004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34.50763	207.345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993712	6.00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3.561044	0.53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1820.194371	18.20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乌什县华阳伟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914465	6.009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8.146929	10.081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02.37736	14.023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1.656184	10.016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1.781971	10.01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8.874467	5.288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38.835942	2.388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0167.7149	1001.677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503.962264	35.039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9.396227	83.093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813.35849	118.13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381.562264	13.815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连云港连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916623	1.949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160.000476	61.600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1.814528	29.118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州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960587	5.809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87.541131	74.87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1612.111898	16.121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8562.14885	385.621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84.90985	526.849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通渭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4.71098	22.64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511.4362	225.114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39.20336	400.392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8364.19605	283.641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扎囊国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2.907337	5.329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张北绿巨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709.44025	57.094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西德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3.182625	14.231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西德甲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45.27133	191.452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641.768846	6.417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和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48	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915.28716	209.152872
小计		540,061.69	5,400.62
长期应收款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6.70	100.17
长期应收款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88.14	226.88
长期应收款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52.72	309.53
长期应收款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3.63	22.54
长期应收款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11.93	259.12
长期应收款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812.10	78.12
长期应收款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83.36	10.83
长期应收款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16.38	50.16
长期应收款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40.21	65.40
长期应收款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2.98	18.03
长期应收款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86.49	182.86
长期应收款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	13,500.35	135.00
长期应收款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3,542.11	35.42
长期应收款	喀什国新电力有限公司	12,001.46	120.01
长期应收款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757.86	117.58
长期应收款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87.88	199.88
长期应收款	库车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217.05	112.17
长期应收款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1.63	0.42
长期应收款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64.27	63.64

长期应收款	麦盖提县恒基伟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223.08	112.23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36.64	145.37
长期应收款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40	64.50
长期应收款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63.83	233.64
长期应收款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62.81	155.63
长期应收款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4.22	43.74
长期应收款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9.54	57.70
长期应收款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43.05	208.43
长期应收款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7,837.34	78.37
长期应收款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99.78	4.00
长期应收款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20.02	120.20
长期应收款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724.96	37.25
长期应收款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4.01	0.54
长期应收款	乌什县华阳伟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16.28	107.16
长期应收款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3.10	41.03
长期应收款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596.78	275.97
长期应收款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06.29	38.06
长期应收款	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77.39	97.77
长期应收款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828.25	98.28
长期应收款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95,326.94	1,953.27
长期应收款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674.34	86.74
长期应收款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095.04	90.95
长期应收款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6,570.86	65.71
长期应收款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8,063.33	80.63
长期应收款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2,641.04	526.41
长期应收款	海南州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6,540.81	65.41
长期应收款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5,609.17	56.09
长期应收款	连云港连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8.65	52.29
长期应收款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9.83	38.00
长期应收款	龙口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1,815.00	18.15
长期应收款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988.56	229.89
长期应收款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82.14	191.82

长期应收款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811.26	68.11
长期应收款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0,006.55	100.07
长期应收款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6.71	40.57
长期应收款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4,267.06	42.67
长期应收款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63.33	80.63
长期应收款	通渭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9,517.36	395.17
长期应收款	扎囊国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291.29	72.91
长期应收款	张北绿巨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6,593.18	865.93
长期应收款	和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742.45	97.42
长期应收款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33.63	199.34
长期应收款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808.33	8.08
小计		945,391.90	9,453.92
合计		1,485,612.44	14,854.54

（3）应付款项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144.67
小计		150,144.67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8.14
其他应付款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8.14
其他应付款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9.65
其他应付款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57.00
小计		632.93
合计		150,777.6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合并公司核建租赁执行案件

核建租赁诉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020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12 月 8 日，诉讼各方签署《和解协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 02 民初 10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后因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核建租赁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初 10 号《民事调解书》，请求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核建租赁支付租赁租金 141,148,463.42 元、违约金以及以 141,148,463.42 元为基数的利息。目前，陕西省高院已做出驳回对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复议的决定，现案件已移送西安市中院，已恢复强制执行程序。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主体申请，2024 年 6 月 18 日，西安市中院出具了（2024）陕 01 执异 178 号裁定书，将强制执行的申请人变更为中核租赁。截至目前，西安市中院已恢复该案的强制执行程序，正在推进后续的司法处置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5,919.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4.11%。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有追保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剩余本金	转让应收账款本金余额
1	北京银行	402,950.00	390,264.00	411,048.54
2	上海农商行	20,256.00	19,510.80	20,944.00
3	浦发银行	12,000.00	11,216.00	14,020.00
4	民生银行	54,905.48	50,155.48	50,435.00
5	招商银行	58,508.52	50,048.52	65,573.69
6	汇丰银行	180,976.05	160,115.25	227,673.04
7	工商银行	11,600.00	4,520.00	6,224.76
合计		741,196.04	685,830.05	795,919.03

注：发行人将有追保理对应的应收账款作为受限资产进行披露。上述为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与账面价值有一定差异。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报告期末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968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 & 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但融资租赁行业仍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且伴随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降的压力，需关注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压力以及资产质量表现。

2、行业集中度很高，关联业务占比较大。公司业务行业集中度很高，关联业务占比较大，符合公司在中核集团内的职能定位，但仍需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3、杠杆水平较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88%，全部债务本金 276.76 亿元，杠杆水平较高，债务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3 月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	-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7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7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10 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专业从事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占比不断提升，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 （2）公司不断拓展绿色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形成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打造绿色租赁品牌形象。 （3）上述贴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业务开展和股东资本支持力度的增强，共同促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提升。
2023 年 10 月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 限公司	-
2024 年 7 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 10 月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 限公司	-

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时主体评级一致。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中核租赁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中核租赁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中核租赁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核租赁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如中核租赁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合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类授信总额为 583.2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2.14 亿元，剩余额度 401.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类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已有授信	支用授信	未支用授信
1	农业银行	102.00	33.88	68.12
2	建设银行	24.00	3.42	20.58
3	中国银行	38.00	10.47	27.53
4	邮储银行	10.00	-	10.00
5	交通银行	30.00	15.50	14.50
6	工商银行	51.20	23.60	27.60
7	浦发银行	27.50	1.12	26.38
8	招商银行	25.00	5.00	20.00
9	民生银行	20.00	5.02	14.98
10	中信银行	25.00	5.00	20.00
11	广发银行	20.00	12.89	7.11
12	兴业银行	10.00	-	10.00
13	平安银行	15.00	-	15.00

14	浙商银行	30.00	-	30.00
15	华夏银行	6.50	-	6.50
16	北京银行	50.00	39.03	10.97
17	北京农商行	15.00	6.64	8.36
18	上海农商银行	3.57	1.95	1.62
19	江苏银行	52.00	2.61	49.39
20	厦门国际银行	3.00	-	3.00
21	汇丰银行	25.52	16.01	9.51
合计		583.29	182.14	401.15

另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获得集团公司委贷资金支持 195.00 亿元，剩余本金为 12.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6 只/129.3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6.3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1.00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C 核融 02	中核租赁	2022-7-29	2025-7-29	2027-7-29	3+2 年	8.00	2.72	8.00
2	GC 核融 03	中核租赁	2023-12-11	2025-12-11	2026-12-11	2+1 年	8.00	3.03	8.00
3	GC 核融 04	中核租赁	2024-06-06	-	2027-06-06	3 年	6.00	2.24	6.00
4	GC 核融 05	中核租赁	2024-07-24	-	2027-07-24	3 年	5.00	2.14	5.00

5	GC 核融 06	中核租赁	2024-11-21	-	2027-11-21	3 年	5.00	2.24	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2.00	-	32.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2.00	-	32.00
1	22 中核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2-09-05	-	2025-09-05	3 年	12.00	2.67	12.00
2	24 中核租赁 MTN001（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4-01-17	-	2026-01-17	2 年	5.00	2.85	5.00
3	24 中核租赁 MTN002（乡村振兴）	中核租赁	2024-03-27	-	2027-03-27	3 年	3.00	2.65	3.00
4	25 中核租赁 MTN001(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5-02-21	-	2028-02-21	3 年	4.00	2.0000	4.00
5	25 中核租赁 SCP001	中核租赁	2025-04-23	-	2025-11-21	0.58 年	5.00	1.900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9.00	-	29.00
合计		-	-	-	-	-	61.00	-	61.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存量金额	可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核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易所	28.00	2023-10-13	24.00	4.00	2025-10-1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2	中核租赁	资产支持证券	证监会、交易所	20.00	2024-8-8	6.13	13.87	2026-8-8	偿还有息债务
3	中核租赁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10-30	0.00	20.00	2026-10-30	偿还有息债务

4	中核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易所	40.00	2024-12-28	0.00	40.00	2026-12-28	偿还到期的绿色债券
5	中核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40.00	2025-2-10	5.00	35.00	2027-2-10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148.00	-	35.13	112.87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本次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由资金部负责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发起发行文件编制需求和协调统筹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及时配合相关材料、数据及信息的整理、填列与提供，资金部根据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填报信息负责汇总并编制发行文件。相关信息提供部门应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按时间要求以邮件等形式反馈给资金部。

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

- 1、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 2、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4、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信息披露程序及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1、定期报告的编制

资金部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其中与财务相关的报告内容。

2、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经审批后送主承销商予以发布。

3、临时报告的信息汇集、审核和披露流程如下：

重大事项申报部门信息披露联络人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办法及时通知综合管理部和资金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金部根据收集的信息内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并发起内部审批流程，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经公司批准后，予以公告。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担保机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并对所披露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展示。

（五）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六）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

3、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将由本办法的附件明确，后续若有调整，见更新后的附件内容，并不影响本办法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公司综合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资金部为协助部门，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是信息提供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

综合管理部相关职责如下：

- 1、负责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汇总，收集相关资料；
- 2、负责将披露信息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传递给资金部等对外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 3、负责记录和保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资金部相关职责：

- 1、负责准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 2、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系，反馈相关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3、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披露文件移交综合管理部存档；

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相关部门应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所辖披露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负责收集、整理和报送。未按规定报送、披露相关信息的，视情节严

重程度对相应人员予以追究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报送信息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部不对其他部门报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审核责任；

2、相关部门应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并反馈综合管理部和资金部。信息披露联络人承担涉及本部门相关数据和报告的报送、复核及提交等工作；信息披露联络人为本部门信息提供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数据全面负责。

资金部负责起草有关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七）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1、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绿色债券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

七、可持续挂钩债券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选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性绩效目标以及对债券的财务/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和实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验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认证报告，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验证报告。

八、乡村振兴债券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内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次债券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2）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持有的货币资金是公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47.87 万元、121,104.30 万元、141,432.12 万元和 34,108.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884.21 万元、24,040.09 万元、36,631.05 万元和 12,117.49 万元。公司流

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3,835.09 万元、89,381.38 万元、85,308.05 万元和 55,793.5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7.16%、2.55%、2.58%和 1.69%。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类授信总额为 583.2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2.14 亿元，剩余额度 401.15 亿元。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保障了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

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一节第7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一节第7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在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

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

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

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89.08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朱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袁征、金岳、王翊丞

电话：010-83939721

传真：010-661629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的监督。国泰海通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国泰海通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国泰海通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并根据国泰海通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国泰海通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并配合国泰海通履行相应职责。

(8)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海通要求, 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按期还本付息, 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4)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按照国泰海通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

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李航，融资经理，010-8830673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3、国泰海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国泰海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必要的支持。

（4）国泰海通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

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海通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国泰海通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国泰海通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国泰海通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国泰海通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国泰海通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国泰海通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1 万元】。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支付。

（2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海通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海通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国泰海通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海通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国泰海通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国泰海通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对发行人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以及对所披露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展示的核查情况。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国泰海通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泰海通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1) 国泰海通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2) 国泰海通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国泰海通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

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国泰海通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海通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海通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海通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海通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国泰海通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国泰海通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国泰海通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国泰海通提出书面辞职；
- 4）国泰海通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海通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国泰海通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国泰海通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国泰海通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海通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法定代表人：潘炳超

联系人：高飞、魏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电话号码：010-88306879

二、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组成员：袁征、金岳、韩沛沛、黄家豪、王翊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21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组成员：许可、朱丰弢、胡沛然、王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11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宋颐岚、张煜清、刘子沛、刘瑞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项目组成员：赵鑫、皇甫佳昕、耿昊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90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组成员：李晓晨、许菲菲、裘索夫、刘一飞、李祯、王笑、向河伟、葛正煜、孙兆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项目组成员：焦谊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491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组成员：袁征、金岳、韩沛沛、黄家豪、王翊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21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6 层

律所主任：焦彦龙

联系人：赵辉

电话：13910510204

传真：010-58116199

邮政编码：1007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菲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号码：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

联系人：赵海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电话号码：010-82330558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68870311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号码：010-83939721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炳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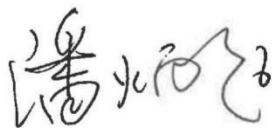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潘炳超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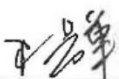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杨军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刘焕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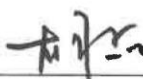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胡孟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胡珊珊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陶俊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月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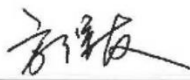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保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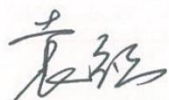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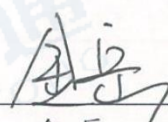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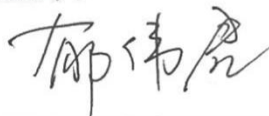


袁征



金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朱丰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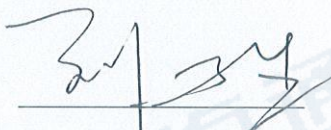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核租赁公司债使用

三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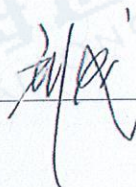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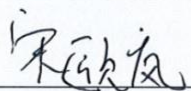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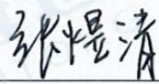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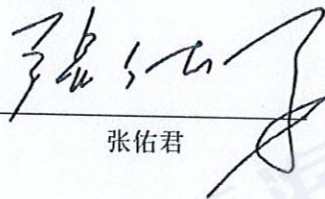


宋颐岚



张煜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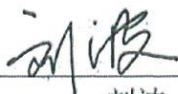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裴索夫



刘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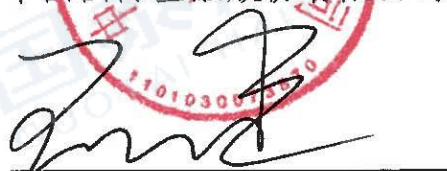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焦谊静

焦谊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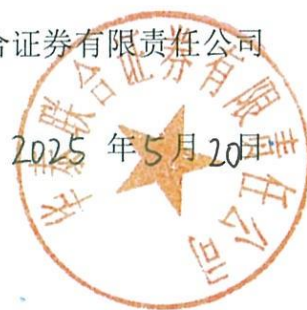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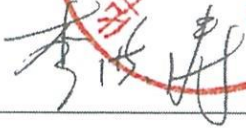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01725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全义高



赵海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全义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25号、天健审〔2023〕1-1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何降星

王昆 

王昆

王菲 

王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金敬玉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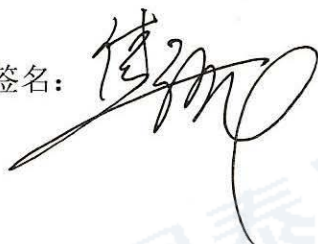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名：

孙丽丽

王琦

王丽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炳超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 楼 803 室

联系人：高飞、魏潼

电话：010-8830673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项目组成员：袁征、金岳、韩沛沛、黄家豪、王翊丞

电话：010-83939721

传真：010-66162962

